

初中生优秀作文选（上）

小朱 主编

目 录

小兔	1
形势不同	2
榜样	4
愈战愈勇	7
深处	10
惨案发生之后	12
今天我好困	15
朱兵的故事	18
我的三位陶老师	20
民族文化尽显风流	22
撂不下的牵挂	24
只为那一丝生命	25
优优的故事	26
世间匆匆	28
童年的记忆	29
古城随想	32
千年之争	33
夏的回味	37
聚焦 10 月 20 日——平平淡淡才是真	39
鱼市风波	42
向往田园	45
照亮你的心	46
减负	47
荷包蛋	48
蚂蚁的困惑	49
游手好闲的小蝴蝶	51
为了明天——地球妈妈不再流泪	53

想起童年	56
望月随想	57
钟声	59
一个被咬了一口的苹果	62
军训中的“酸甜苦辣”	63
老师与学生	66
淮源览胜	68
小客人来我家	70
一支笔	72
月亮的梦	73
学骑马	75
父亲的秘密	77
飘在空中的梦	79
步入冬天	81
来生石	84
飘雨的日子	87
小山沟闯出个大学生	90
爱，是不会忘记的	92
自卑、自负、自强	94
学习的敌人是自己的满足	96
桂林的山	98
三潭印月	100
赏菊	101
花中皇后——月季	102
瓷兔	104
我的小屋	105
依依惜别的深情	107
平安夜	108

记第 11 届亚运会开幕式	110
泼水节掠影	113
夜市小吃	115

小兔

这窝小兔再过五、六天就要满月了。但它们看起来却蛮可爱的。你看，它们那两瓣小小的鼻头一动一动的，两腮上的长短不一的胡须只有在吃食时，才随着嘴巴的咀嚼而抖动着。眼睛黑黑的(这种兔子的眼睛看起来确实是黑色的)、圆圆的，活像一对黑珍珠。那两只食指长的小耳朵时而竖直，时而搭拉在脑后，时而并排向斜着。它们的全身是清一色的灰色，皮毛柔软且光亮。屁股上的尾巴是一团只有拇指大小的白绒球。身体缩在两只手掌里，刚刚好，看起来倒像是只小耗子，难怪有些像它们这般大小的兔子会葬于猫口。

每到这个时候，它们便中止吮吸母兔的奶水，而需自己吃食了。于是妈妈用一个小铁盘，盛些油油绿的草叶子，放在它们的窝门口。它们那灵敏的鼻头很快嗅出了味道，有几只稍微胆大的兔子便开始在窝门口徘徊了。先是伸出脑袋，东嗅嗅，西嗅嗅，突然又缩了回去；又伸出来，再缩回去。这样反复几次，才有几只跳到了窝外，胆胆怯怯去吃那点新鲜的食物，发出“噌噌”的声音。紧接着看又有几只跳了出来，也许是出于新鲜，它们在“屋子”周围转悠着，有时还立起前身瞧瞧看看，要不就嗅嗅味道。但稍有点响动，它们便一个欢撒回家。心咚咚咚地跳好一阵。

也许犹意未尽，不一会儿，便又有几只小兔跳了出来。渐渐地，它们熟悉了这片地方，在这儿撒欢，玩耍。更有甚者，竟把饭碗当成了床，蹲在盘中央闭目养神。

看着它们如此讨人喜欢，想不想摸一摸？想，但这不是件容易的事，不过总是有办法的。待许多中免子都在窝外了，迅速地把窝门堵上，然后便可抓了。抓时，最好双手同时用，因为一只手抓顾前顾不了后。它会叫唤，而且乱挣，如果手被它的爪抓一下，可够你受的了。双手抓时，一只手抓脑袋，另一只手抓后蹄，要快，然后放到平面上，便可随意地抚摸它了。

说它们胆小，怕动静，是真的。可有时，它们却自己喜欢制造点声响，尤其是早晨五点多钟，人们还在睡梦中时，它们会把垫在它们身下的硬纸张撕成条，发出“哧哧”的声音，即使吓唬它们也只是徒劳了。

瞧，满月兔子就是这样。

形势不同

“老陈哪，你是老同志了，应该能想得开。”校长似乎并未察觉到对面桌旁老陈的脸色，顿了一下接着说：

“这次民主评议，职工普遍反映你做事太慢太稳，魄力没有，不肯推陈出新，工作上没有进取劲头。今年下岗减员的政策你也是知道的——形势不同了，学校需要敢打敢拼，埋头实干的青年教师啊！”

老陈深深地吸了一口烟，沉默了良久。

“校长，”老陈终于开口了，“我也知道不能再这样下去了，列入预备减员名单是我自己造成的。只是……只是能不能再给我一次考验的机会？”

校长抬起头，用询问的目光看着老陈。

老陈忙接着说道：“是这样的。我想学校能不能让我

带一届毕业班，等到明年升学考试后，按班上考出的成绩来决定我的下岗问题……”

老陈红着脸没再说下去。其实这逼逼累山的办法也是背水一战。

校长是哑巴吃饺子——心里有数。对于这种牵扯到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他一向不愿惹太多的麻烦。可形势不允许他按兵不动。校长认为，适当地在几个人“面团”身上敲敲警钟——而且用的是民主评议的方式，既应付了上边的差使，又少惹了不少麻烦，原本没打算将老陈一步到位撵回家，从后面推一把就是了。现在既然老陈提出这样的要求，不进则退，两厢情愿，岂不更好？

很快，学校同意了老陈的请求。

这一年过得飞快，人们都说老陈干劲实足，整个换了人似的。第二年升学考试中，老陈带的班考出了学校前所未有的优异成绩。老陈谢天谢地，总算保住了饭碗；校长也暗自庆幸，又混过了一次大形势，竟谁也没得罪！

但就在后半学期刚开学时，老陈又被叫进了校长室。

“老陈哪，老同志了，唉……”校长用一种异常的口气叹道。

“什么？”老陈似乎觉得有点不对头。

“老陈啊，今年的减负你也是知道的，这次调查，许多学生家长反映你在带毕业班期间，给学生购买了大量课外题，使学生负担太重，压力太大，职工也一致认为你严重违反了减负规定——遗憾得很，你的下岗问题不得不重新考虑了——形势不同了，学校需要能够寓教于乐，轻松教学的教师……”

老陈像被迎头击了一棒，瘫在了椅子上。

榜样

下课铃响得太刺耳，校门外的小贩长得太丑，马路上的喇叭声太吵，楼道太乱，床上铺的床学花样太俗，仰面躺下后所看见的天花板又太白。

总之，那天晚上我的心里头太不痛快。

妈妈匆匆从厨房起来问我：“怎么了，你不舒服吗？”没有，没有！我一翻力，把脸使劲埋近枕头里，免得身亡哭出声来。“怎么，没考好呀？”

我没有回答，只觉得心里火烧火燎的。我坐了起来。

“你不及格？”从她的表情上来看，她根本没有担这个心。

“九十九分。”

妈妈听了，松了一口气，安慰我说：“怎么可能每次都考 100 呢？总会有两次失误的。只要是第一就可以了。”妈妈的最后那句话针刺般扎得我心窝直痛。我跺跺脚说：“不是第一，不是不是！”

妈妈的眉毛跳，她确实有些吃惊。自从我上初中以来，班上考数学我总是第一名。

“你没考第一？谁比你考得好哇？”我不愿意说出那个名字！一万个不愿意！

妈妈有些手足无措了，“没考……第一，也……没关系，仔细研究研究，看人家是怎么考成……第一的嘛……”

研究研究？我倒真研究不透？

这回考第一的是杰！说实话，以前我真没把他当一回

事儿!杰以前的成绩比我次,甚至基础也没我好。初一时,也只不过中上等,没想到,一上初二,杰的数学成绩竟突飞猛进,跟我一块儿得过三个一百,一个九十九分。更没想到没多久,他竟超过了我!我倒反而比他少一分!

第二天下午放学,数学老师找我谈话:“磊,杰现在和你一样,不但基础知识扎实,而且解题的思路很活,计算也细心多了。他原来比你毛糙,现在也进步很大……”

我心中的火苗一下子窜起。老师哪儿知道,他可是个专偷偷别人高招的“贼”,不光学着我用红蓝两色笔画几何图形,把规定线与辅助线区分开来,还照人家用的方法……。

回到教室,我一眼就看到了杰,他个子高,所以坐在后排。我歪歪嘴哼了一声,不拿正眼看他。

谁知杰却主动来到我身边,用一种恳求的声调说:“你这本习题集可太好了!是从哪抄来的?借我回家抄一晚好吗?”

我一抬头,这才发现他双手正捧着我最珍贵的粉色封面的手抄习题集,那可是我考上大学的表姐送给我的,里面工工整整地抄录着书店里卖的习题集里却没有的话题,每题还附带不止一种的解法,我的解题能力有一半是从这里锻炼出来的呢。

“咦,我的习题集怎么会在你的手里?……好哇,偷翻我书包!”

杰解释说:“我没翻啊,是刚才扫地,搬桌子时,从你战桌子里掉出来的,我捡起一看,才知道……”

“捡起人家的本儿,你凭什么乱翻?这可不道德的行为!”

杰突然迈前一步，不示弱地说：“你用不着生那么大的气，我翻了是不对，向你道歉。可你是什么态度！”说完，转身就走。我忍不住对他嚷：“我什么态度！反正我没偷看别人的东西！”

这以后，我和杰处处互相躲闪着，暗暗地竞赛。又考过两次后，我俩都是一百分，所以还难断胜负。

眼看着期中考试就要到了。

考前的一个晚上，成绩极差的文来找我补习——他太差了。待他说明来意后，我的脑子就大了：“不好意思，我今天……事情太多了，真的……要不，你去找杰吧！”他还真去了，我不理她，继续钻严难题。

第二天，我很早就到了。呆和杰直到打预备铃才进教室，他眼圈好黑！难道熬通宵了？哪儿找来那么多习题？

发卷子了，嗨，太容易了。当然难不住我的！

考完试，我特意地走到杰跟前，说：“怎么样，文那天找你了么？”他勉强笑了一下，不语。最后，文告诉我，杰替他补到深夜12点。天哪！加上他自己复习……

考分出来了，几个同学抢先告诉我“磊，你最后一题让老师给扣了一分！第一名是杰，一百分！”卷子发一来后，我就悔恨得恶自己两巴掌——我在答最后一题时，竟出现了笔误。

随后，杰对我说：“磊，其实我们把两人的资料合用，不是都可以变得更聪明吗？我觉得，生活中有比分数更重要的东西。这是我的资料，收下吧！”他递给我一本蓝皮本。我愣住了……

过了好久好久，我才醒过来，终于我明白了做人的真谛。

下课的铃声最悦耳，校门外的小贩真有趣，马路上

的喇叭真清脆，楼道真干净，床上铺的床单花样真美，仰着躺睛后所看见的天花板被阳光照得更明亮。

妈妈匆匆从厨房走来问我：“怎么了，你不舒服吗？”我大声回答：“不，我很舒服。”

愈战愈勇

郑伊健在我的耳畔疯狂地唱着“愈战愈勇……”

我晃晃手中冻不可溶的矿泉水，冷盯着照片中黎明，一股气突地冒起！

你笑！你还笑！

我“嘶”的一声用我那尖尖的指甲把“微笑的黎明”撕得魂不附体——混蛋，报应，看你还笑不笑我……

郑伊健还在唱，疯狂嘶叫般地唱；我还在气，无止境的气……

“又怎么了？！老妹，谁欺负你了。噢！忘了告诉你我又赢了对手一个本子，羡慕吧！”

“肯定是考败了，每次都这样，我说你那脾气什么时候才能改呀。让我这当妈的硬要把心放在你头上而忐忑不安……学学你姐的样吧……唉——”

“胜败乃兵家常事，想开点儿。连天才都是百分之九十九的汗水加百分之一的灵感。考败算什么，失败乃成功之母，只要你胜不骄，败不馁，总会有出头之日的。振作起来才像我的好女儿嘛！”

我一但患了心病，而家人就是心理咨询的“医生”，我被他们围住进行“心疗。”

我要想对他们大吼一声：“够了！”显然我对他们的

强烈反感，然后一阵风冲出房间，去娱乐城什么地方解烦。可我口袋里连一张纸币也没有了，汉寿这日益繁华的县城没什么地方能让我没钱也能恣情“疯”个够的。唉！去花园散散心吧。

我拿着那溶了一半的矿泉水，痛快的大饮了一口。凉凉的感觉。但无论怎样也凉不了我那心中的炽火。

好香啊，淡淡的，我喜欢的那种。

夜来香！

我情不自禁地伏下身去，用鼻子嗅了嗅。彩灯照在我身上，很惬意。余光告诉我，有一个小黑点在玷污夜来香的瑕洁。我正视黑点——蚊子！

我真搞不懂，北京，上海等地区的人民环境意识怎么那么强烈，无论走到何地，都见不到蚊子。我真希望有发达的外星人存在，把这些讨厌，肮脏的蚊子全带去当珍稀动物!!!

我对着蚊子，滴了一滴矿泉水，我想淹死它。它纤细而柔弱的躯体在水中挣扎着。“挣扎什么？！”我对着它大嚷，尽管我清楚它听不懂我的“人语”。我又猛饮了一口矿泉水，还是凉凉的感觉。

我的心猛的一颤！

它在挣扎，是任一生命的普遍反应。为了什么？为了打败不让它生存的恶魔，为了逃离死亡的边缘，为了还能享受四季艳人的气息，或为了……

它是一个弱小者，冰凉的矿泉水对它的打击多大。可怜的小东西，我是无意的。你那小小的心脏能感受到我的歉意吗？

我感觉到我也被人泼了一盆冷水。早上，MrsGong以快速英语测验我们的反应。当 MrsGong 说出问题后，

我竟茫然不知。看着周围举起了几只手，我下意识地望去，其中竟有低我一等的莉娜。我不禁为之一震，难道我的反应还不如她……MrsGong 叫起莉娜回答，她以流利准确的语速答完了，随后就是一阵阵掌声。我重来不相信自己有嫉妒这一情感，但今天应证了——它存在，原本逃避在一个大理石包围着角落，但今天，我把它放了出来。当天，我把英语听力磁带反复练了五遍。

语文课上，老师问“贾平凹”是什么人物？我努力翻着大脑页码，却是一片空白。同学们小声议论着答案，我却似被无形墙挡在了一旁。我几乎是从额头红到脖根，滚烫烫的。老师向我们寻问答案时，同学们都懒洋洋地说着是大作家。我更窘迫了，突地希望变为隐身人消逝在这个教室或变个小虫躲在墙缝里。

回首岁月，我无论在学习还是劳动，体育上都是遥遥领先，还被老师称过“奇才。”创过不少光辉业绩，不少同学羡慕我。可是现在，我的智力似枯竭了。

这，真给了我一次不小的打击。可我愿意当蚊子了，一只具有理想、勇气 and 智慧的蚊子，夺回命运的鹰杖，自己把握。

嘀嗒、嘀嗒嗒嗒……

调皮的黑衣娃娃哭了。

这是大自然在为我泼冷水，但那是为我洗去中的结，灭心中的火。

我盛满一盆冷水，作好充分准备，我要看看，“泼冷”究竟能怎奈何我。

耳边一阵风，水从头发到脚跟又还给了大地。

命运老人早把魔杖交给我自己摆布了，生活也一直在关照我，要不然，我怎能受到困境的冶炼呢！！坚信——

一愈战愈勇。

深处

唐古拉第一山的凌傲，
托出你的雄壮；
雅鲁江第一瀑的俊美，
造就你的豪情；
布达拉的神秘，
凝练你的深幽。

——题记

踏上高原的那一刻，我抚摸你的肌肤，柔滑而又粗糙，你有坚实的臂膀，你有不屈的尊严，吸引着世纪的目光。粗犷豪放的个性，在阳光下尽情歌唱，而我守望着夜幕拉上，望一座夜的雪城。

站在高原夜的深处，才领悟到中国西部的古老荒凉。一个朴朴实实的夜的高原，一个普普通通的夜的城市。寂静的深处，传来幽幽的肃静，喧闹之后的高原在作一个温馨恬然的梦。

安闲的高原在睡，犹如一位闭月羞花的女子，风情万种，柔情蜜意，却又充满着一伤古老藏文化的底蕴，星月望着这块土，月光辉映着文成的唐柳。这使我想起了——一千三百年以前，刀光剑影，血肉横飞，一位女子却以她绝顶的智慧和宽厚使双方放下兵刃握起手来，而这一握就是好几百年。这位女子从大唐走来，带着足以让冰雪融化的微笑姗姗到了西藏淳朴善良，英勇善战的藏民族中间，从此，她的子民把她清上了高高的宫殿，向

她叩头顶拜。我心中不禁惊呼。多么伟大的女性！

我站在天地之极，想要看透高原的深处，得到的只是一个朦朦胧胧，模模糊糊的答案，我开始怀疑我的视觉，眼前这一抹神秘，是一页宣纸吗，而我能否调一种炫烂的水彩，在上面尽情泼洒，亦或是写下六字经文。掬起一粒夜的火种，在圣城佛洒燎原？返朴经刻的真谛，追求久经铸造的信仰。

布达拉顶上的金幡，抒写下原始骚动的不安，布宫就是一座坚固的山屋，居住着几十年来自古不变的尊严，轩宇幽微，棱角分明，在现代文明的霓虹下，舒展风情，氤氲冰高玉傲的靓丽。啊，寺庙的钟声流泻而出的不是几千年来积淀的岁月吗？穿着红衣的僧侣，飘着酥油香的油灯，闪烁着一个膨胀的幻境，高原的深处抒写在洁白的哈达上，双手托起这条哈达奔向布宫大殿，虔诚地向佛祖献上……

在圣人睿智的目光下，我高唱雄鹰之歌，高唱牦牛之歌，情感到达的地方，荡漾着涟漪。

高原深处，是一首美妙的抒情诗，字字行行——原始。

高原深处，是一曲奋亢的草原歌，脉脉络络——纯粹。

高原深处，不知是神话还是童话，因为我无法撕开密密的夜的网，因为我无法穿透厚厚的时间的墙，只能仰视终年洁白的纷飞。

惨案发生之后

大表哥被歹徒用刀砍伤了，住进了市中心医院……
我赶到医院已是第二天下午了。

二表哥在走廊的尽头蹲着，嘴里叼着烟，眼睛凝望着地面，麻木的表情让我想不出他往日的欢笑，大舅披着大衣，在走廊中徘徊。一边走一边叹气，脸上还挂着泪痕，眼圈变黑了，脸庞消瘦了，一夜之间，他苍老了许多。

我直冲进病房，大表哥的病床前，天啊，眼前的大表哥已面目全非，头上缠着纱布，只露出五官；两只手如同大包子一般，红肿得可怕；从肺叶里伸出一只塑料管在吸肺子里的瘀血，另一只管是排尿管，两只脚都扎上了针，一只在输血，一只在打药，那个场面，真是惨不忍睹。

“哥，你现在感觉怎么样了？”我轻轻地问眼中充满了泪水。

哥看到我眼眶中那没有垂落的泪滴，竟激动得落泪了，这是我第一次看见大哥的泪，它那么晶莹，但却有点混。

“挺好的。”

我看见了，那往日神采飞扬的大眼睛，如今却分明夹杂着凄凉的神情。

“别哭”我用手绢试去他脸颊的泪。

而我却偷偷跑到走廊里哭了起来、泪水流进嘴里，咸咸的、苦苦的。

四舅去主治医生的办公室了，因为他发现大哥的手指只给接上了一个，另外两个不见了。再见到四舅时，他边骂边气呼呼地从办公室出来大声骂：

“什么东西，拿病人开玩笑，凭什么自做主张把病人的手指扔掉？有哪位家属的签字？你这儿接不上，我们可以到别处去接，你这治不了，我们可以到别处去治，凭什么，你们凭什么……”

四舅边骂边走，气得浑身发抖，两片嘴唇直打哆嗦，骂着骂着，泪不由自主地落了下来，他这一哭不要紧，周围的人也控制不住感情，纷纷哭了起来。

大表哥现在的这种伤势，转院是不可能的，好歹也要过一段日子再说，当天晚上，大舅、四舅请了主治医生和麻醉师等几位大夫，在附近一家大酒店招待了一顿饭，在餐桌上，几位大夫表示，会尽全力医治，可有些错，错了就是错了，永远也弥补不了。

主治医生来找家属了，我也跟着大人进了办公室。

“病人现在的处境很危险，伤势很重，处于半昏迷迷态，左手上砍了 7 刀，右手 9 刀，主要都在手腕上，两条手筋已经断了，头上 3 刀，不过没什么大碍，肩上 5 刀，后背和前胸各 1 刀，左腿膝下 1 刀，在前胸那刀是够心去的，幸好只扎到了肺，因为病人流血过多，现在正在输血，大小便也排不出来，左手的小拇指、无名指、中指都断了，除了中指接上外，其它两根已经够呛了，目前病人还没有渡过危险期，马上要进行第二次手术，请你们家属也做好准备……”

从办公室出来我呆若木鸡，为何老天如此不公，大表哥才满 21 岁，青春刚刚开始，就要面对残废的人生吗？

下午，公安局来人做调查。

“3月6日，我同学A君开店，我们几个好朋友在狂欢之后，就去我家，我们好久未见，就想好好聚聚，虽然天很晚，我们还是买了羊肉，吃起了涮羊肉，又喝了点酒，将近9点半左右，A君女朋友要回家，这时候A君已经醉了，没办法，只好我去送她，到西山都10点多了。我想把她送上楼再走。可谁知道，刚进楼口，就从后面过来一个歹徒，一刀就在我后背刺了进去，我刚要转身，前面又窜出来一个歹徒，一刀又刺在我的胸部……”

说着，他用手指了指刀口。

“两个匪徒用刀逼着我，让我蹲在墙角，把我身上的钱和BB机翻去了，又去奔A君的女友，我是个男人，不可能不管她，如果她出什么事我对不起A君，也对不起良心，便强忍着疼痛站起身，与他们动手搏斗……”

那个女孩尖叫着，喊着向楼上跑，女孩那尖锐恐怖的惨叫声，惊动了整个楼上住户，但却无一人相救，五楼的母亲听到女儿的尖叫打开门，此时，大表哥已自受重伤，拖着血淋淋的身躯也爬上了五楼……

到医院时，已是凌晨1点多了，女孩的母亲在一楼地上找到大表哥的三根手指，拿到医院，在医院血流不止的病人，竟又等了1个多小时才进的手术室，血流了好多，好多……

我现在提到的是被称为白衣天使的大夫，手术进行了1个多小时后，主治医生竟然从手术室里走了出来，示意家属递红包，面对自己唯一的掌上明珠突然遭此不幸，大舅早已乱了方寸，竟没有明白大夫的意思，以至大夫把大表哥的两根手指扔掉了，没有去接，可就算你不去接，也不应该在没有征得家属的同意下，自作主张

把病人手指扔掉啊，气得爸爸，四舅要去告他，四舅去了律师事务所做了咨询，又到卫生检查院做了咨询，可姑老爷不同意告，他说：××医院已是×市最大的医院了，各个部门都会保护它，想把它告倒谈何容易！告到最后，落个人财两空，四舅气得说要告到省、告到中央。姑老爷说：

“杨三姐还有几个，‘包青天’还有吗？”

一句话勾起了我的沉思，是啊，当今“文明”的社会正义何在？公理何在？听到喊救命竟无人理睬，女孩的母亲用整个身体去截车送人去医院，竟然无人停车，医院的天使竟然以钱说话，不见钱，不开刀、不手术、不发药，不管病人死活，白求恩真的逝世了吗？我感到疑惑。

从医院回来，夜已深了，透过车窗看着窗外的世界，红灯高照，把这个城市装扮的很美，可在我眼中却暗淡无光，是啊，这小小的灯，又能把这个漆黑的城市，照亮多少呢？

今天我好困

终于到了教室门口，推开门，气喘吁吁的我尚未来得及打报告，就发现说话声。我哇哇学了两声蛤蟆叫，教室里一下子鸦雀无声。后来，前排的王明气呼呼地对我说：“嗨，是你呀！我还当是‘小棠蔡’（我们外语老师的外号）呢！”“怎么，很奇怪吗？”我向来去的就不早。他露出手表给我看：“现在都上课 10 分钟了。‘小棠蔡’都搞过两次‘突击’了！”“我的妈呀！”我赶紧跑到座位上，掏出课本，哇哇地读了起来。“今天是怎么搞的？门

卫没有查你？”“别提了！昨晚背那讨厌的历史，很晚才睡。”我伸了伸懒腰，“快困死我了！”我现在睡一会儿。

‘小棠蔡’来了别忘叫我。”

不知过了多久，感觉有人碰我，忙挺直腰杆读起来，偷偷地向前方一瞥，天呀‘小棠蔡’就在我面前，正在看我读书，看来我又少不了要交检查了，这该死的田恬，怎么不早叫我，害得我……糟糕，要是被班主任知道了怎么办？她就在我面前，还是自动站起来吧！

足足等了十秒钟，“小棠蔡”没作出任何反应，猛抬头，发现人早就出去了——她竟没理我？！

田恬一把拉我坐下；“神经呀你，她根本没看见你！”

……

我再次被田恬叫醒，“现在是第几节课？”“第二节。”“什么？从早读一直睡到了第二节。上节课你竟没叫我？是什么课？”“英语。‘小棠蔡’没来，好像是她家出什么事儿了。”“活该！”我幸灾乐祸道，对上次她冤枉我上课说话的事至今我仍耿耿于怀。”这节上什么？”“历史。”

“讨厌！昨天就是因为这该死的历史才没睡好觉，死去的人，过去的事，还有什么好记的，我们应该向前看。”

提问真是无聊，难题快被他们背完了，看来这节课又轮不到我了。让眼睛休息一下吧！它们早提起抗议了。我想是只过了一秒钟，肯定是只过了一秒钟，就听见一声“程励”。我睁开眼，已经晚了，“给我站起来”“刚才在干什么？”我没吭气，反正一阵暴风骤雨是避免不了的了。“说话呀！你哑了吗？”“昨晚背历史没睡好觉，所以我很困。”不知怎的，我冒出了这样一句话。

她没吭气，两手交叉，突然将教案往课桌上一扔；强压着怒火不紧不慢地说：“行啊！上课睡觉还蛮理直气

壮的呢!连学习委员都这样,那其他的就更不用说了。我教的这几个班哪个像你们班这儿差!我们别上课了,都趴下睡觉吧!”她猛得拉开门,又转身说了句:“程□,给我写检查,否则别想再上我的课。其他犯困的同学都给我反省反省!”接着门一摔就出去了。

听着那高跟鞋声远去了,我摇着笔想着如何写检查。“呸呸呸‘都给我反省反省’,反省什么呀?不上课,拉倒!”又是前排的王明。我忍不住“咯咯”地笑了,全班同学的目光顿时聚集在我身上,不是那种责怪或者兴灾乐祸的眼神,倒是充满了理解与支持。

我有些不安了;上课睡觉确实有些不对……,还是抓紧写检查吧!

我咬着笔头,半天才“咬”出几行干巴巴的文字。

检查书

由于昨天晚上我背历史耽误了睡觉,以致今天在课堂上打盹,对此我深感不对,下不为例。

程励

不一会儿历史课代表王妍就回来了;”她看完你的检查就生气了,去了班主任的办公室,让你也过去。”

我不慌不忙地做完了那道几何证明题,便走出了教室。

办公室门口。传出了历史老师的声间?”她的第一的成绩是不是真的?上课睡觉,下课疯跑,还和男生一起踢球,哪像个学习委员的来头,要是你呀,虽把她撤了。”

我打了个“报告”进来了。她见了我,把头扭向一边,我也不说话,低头去刮指甲油——幽蓝色的指甲油此刻太显眼了。班主任看看我,又看看历史老师,终于说:“这样吧,吴老师,你先去上课,我来教训她,明天

一定让程励把检查书给您送去。”历史老师看了看表，说：“也行，好好教训她，这丫头，太猖狂了。”

班主任起身去关上了门，回头对我说：“坐下吧！”“今天怎么回事？”“检查里都写着呢！”我低声说。

“不会在自习课上背吗？你那次向我提议不要再占课，我也答应了呀！”

“自习课？你不占其他老师还是占。连作业都要挤在晚上写，这些需要背诵的东西就更不用说了。”我发牢骚似的说。

班主任的嘴皮张了张，但最终没有发出声音。

终于，班主任又发话了“回去吧！”回去？我兴奋地起身准备走。“哎，别忘了写检查，写的像样点，比如说起床晚了或……”我抬起头，疑惑地盯着他，他竟有些脸红了，低下头，冲我挥了挥手：“快去上课吧！”

朱兵的故事

天，阴阴的，乌云赶集似的聚拢在一起，要下大雨了。他皱了皱眉，走得更快了。他叫朱兵，是里山中学的学生，平时学习努力，又乐于助人。现在，他正赶去学校参加期末考试。

雨下大了。它狂妄地四处飞散，在雷声闪电之间耀武扬威。山涧涨满了水，翻腾着，让人望而生畏。朱兵急了，快步跑了起来，这时，他看到了一个人。那个人在水里站着，似乎在放声大哭。朱兵跪了上去，定睛一看，原来是同校的一位小同学，因为个子矮而过不去。朱兵二话不说，卷起裤管，背起小同学，就往水里走。

小同学呆住了，然后马上放心地趴在这位大哥哥的背上，似乎再大的风雨也威胁不了他，因为他有了一个坚强的臂膀替他挡风遮雨。

雨还是下得很大，山涧的水也涨了不少，朱兵他们更是寸步难移。朱兵开始气喘吁吁了。小同学也感觉到水涨高了不少，他急得又哭了起来。朱兵把他抬高了些，说：“别怕，有我在呢！”小同学点点头，牢牢抓住朱兵。好不容易到了一块比较高的地方，朱兵的心踏实了一点。他把小同学高高抬起，让小同学可以踩上去，等小同学上去站稳，他才往上爬。眼看就要爬上了，突然他感到脚底一滑跌了下去，一块碎石也跟着掉了下来。“啊——”一股钻心的疼痛，他失去了知觉。

醒来的时候，朱兵已经躺在白色的病房里了。他心头一惊：糟了，误了考试！他试着抬腿，可似乎使不上什么力，他泄气地躺在床上，脑子里一片混乱。

往后的几天，虽然同学、老师，还有那位小同学都经常来看他，可他还是高兴不起来，毕竟他的成绩单上还没有分数，这怎能不让他心急呢？

转眼几个星期过去了，朱兵拄着拐杖回到了学校，正赶上期终评比。班会课上，有好多人都支持朱兵，都投票选他，可也有人提出意见：“朱兵没参加考试，没有成绩，不能评上三好学生。”又有一位同学站起来说：“可是朱兵是为了帮助小同学才这样的，没有成绩，这不能怪他。”这时，那个小同学走了进来说：“对不起，我想打扰一下。这件事都因为我，大哥哥是好人，他……他是为了我才……请你们不要怪他。呜！”说着，他哽咽了。这时朱兵站起来说：“算了，我个人事小，大家不要再争下去了。”班主任刘老师说：“也许没有成绩，不符合规

定，但我希望大家仔细想一想，如果一个人做了好事却失去了应该得到的，那还会有多少人会去做好事吗？”

第二天，朱兵在一片鲜花中领来了三好学生的奖状。

我的三位陶老师

可能是巧合吧！在我的成长过程中遇上了 3 位陶氏老师。只可惜我与他们相处的时间太短，没能与他们切磋交流，探讨知识。但在这短暂的接触过程中，却给我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印象。

第一位陶老师是我小学五年级的语文代课老师。她虽是个退休教师，但也于一个教师对学生的责任心，陶老师上课从不占用 40 分钟来体罚学生，而是分秒必争，有条不紊地为我们讲课。讲课时一点也不含糊，而且还常常妙语连珠。我们与她相处得非常融洽。她与其说是我们的老师，倒不如说是我们的朋友。

第二位陶老师是我预备班的语文老师。她和第一位陶老师一样，也是一个退休教师，所不同的是在年龄上稍有差异。她有一颗不眠的童心。陶老师见多识广，知识渊博，在讲课的同时，她还喜欢讲些笑话。这样课堂上有了欢笑，知识也在这欢笑中悄悄填补了我们脑中的一片空白。上她的课，我们既弄懂了课本上的知识，而且思维又非常活跃，脑子里常常会蹦出许多新的问题来。陶老师上课就像弹古筝一样：轻松、愉快、但弦是硬的。因而从陶老师身上我们真正认识到了教师——像一块磁石，吸引着我们去求知；像一粒火种，点燃我们潜藏的智慧，使之燃烧。由于我是语文课代表，陶老师在我身

上自然花的心血要比别的学生多一些。平时，只要有征文活动她都推荐我去参加。并且叮嘱我要发挥到自己应有的水平。在学习上遇到了难题，我随时随地都可以去问他，而且每镒都是满载而归。每当测验后，陶老师无论我考得好与差，她都把我叫到办公室单独为我分析试卷。考得好，她会一如既往地鼓励我更上一层楼，考得不理想，她就会帮我指出错题原因并加以分析，直到我弄懂为止。虽然按我的年龄，应该是陶老师的孙辈，可我和陶老师在分析、讨论题目的时候却像同辈一样畅所欲言，没有隔合。

第三位陶老师叫陶冶，他是三位陶老师中唯一的一位男性，就职于上海电视台，是一名编导，而我却习惯地称他为老师。他既年轻、又能干，也很有才华。一次偶然的会使我遇到了他，他就像是我的伯乐，给了我一个尝试演绎的机会，为我开启了一扇通向艺述的大门，使我登上了亮丽的银屏。演绎了我平生的第一部电视剧《小鬼当家》。在拍摄过程中，陶老师幽默，诙谐的指导和不凡的艺术气质使我十分钦佩。他的言行举止都体现出文艺工作者的自身素质，而这种素质也在拍戏过程中潜移默化中感染了我，促使我奋进、求实、向上。他，既是我老师又是我的伯乐。

这就是我成长过程中遇到的三位陶氏老师。虽然他们的年龄、性别、性格不一，但是他们都一个共同点：那就是栽培、扶植、发掘学生永远是他们在职业中值得追求的目标！

民族文化尽显风流

各位，你们参观过夕佳山民俗博物馆吗？我去了，在世纪之交我和松涛文学社的同学们在指导老师的带领下，对它进行了考察。夕佳山民俗博物馆位于四川江安县城东南 20 公里的夕佳山坝上村、那里虽没有北京紫禁城的富丽堂皇，也没有颐和园的雍容华贵，但它主体建筑上妙趣横生的装饰，民间木雕艺术珍品的集锦，参天古榕树与古棕树环抱相依以及云集枝头的百鹭啼鸣，似乎向人们诉说着历史，引起人们思古之幽情——这就是享有“巴蜀民间建筑化石”美誉的夕佳山古典庄园。

遥望这座古老的民居，给我一种返璞归真的感觉。追溯历史，这座民居始建于明万历 40 年，历经清氏近 300 年的营造，在我国民居建筑中保存完好，实属罕见。每逢春夏，只见上万只白鹭云集枝头，远远望去，宛如绿茵上轻飘的白絮。它们在此繁衍生息已有几百年历史。鹭鸟每年都在“三·八”节上午如期而至，年年又同在中秋节第五天凌晨 5 时飞离夕佳山，这千古之谜，使多少中外游客流连忘返，也让夕佳山成为中国一绝。

中国的园林艺术在世界上享誉久远，由夕佳山便可窥见一斑。夕佳山庄园以它独特的构思和情调，充满了诗情画意。抚摸着庄园门外的石狮，登上九级台阶，我已将身心完全融入这奇妙的建筑。大门上细致入微的雕刻记载着无数传奇的历史，而红木的磨损又显示出几多岁月的沧桑。我清楚地看见“渔樵耕读”，看见了“狮滚绣球”，似乎看到俞伯牙与钟子期在切磋琴艺，听到了他

高山流水失知音的感慨……一楼一亭，一草一木，一山一水，无不怡人眼目，悦人精神，为我们的考察增添了无限的生机与活力。回顾历史的足迹，中国文化博大精深，在漫长的文化积攒中，花木、禽鸟以及山水庭院都有了一种独特的审美意义，它们为我们民族的心理营造了一种默契，一种生命本质与存在环境的古文化氛围。

走进夕佳山的庭院，便可欣赏园中园，园中景。夕佳山的庭院极为讲究，分东花园、西花园、后花园及枣园，其中就以西花园著名，有“怡园”之称。这里有四季长青之树，八节不谢之花，曲径通幽，小桥流水，一株两百多年的古黄桷兰，使整个夕佳山浸润在“香海”之中。更有趣者，在怡园的假山上，一株参天古榕树与一株三丈有余的古棕树相抱依依，树根相连，无不显示出主人的独具匠心，这是儒家“中庸之道”思想的借树发挥，这种象征性的融儒家哲理与园林艺术于一体的创举，促进了民族传统文化与自然景观的深化和升华。

有位哲人说过，存在环境常常是存在者用心去构筑的，用情感去布置的，用审美的眼光去观照的！正是在这种民族文化的熏染中，夕佳山古典庄园的几行花树，几撮山石，几多木雕，几声鸟鸣……都会变得趣味无穷，显示出中国传统文化的深厚底蕴。从川南民俗展中我似乎看见那端午、元宵、中秋、除夕等节俗，异彩纷呈，各具情态；我似乎观看了提亲、纳聘、迎亲、拜堂等婚俗，新奇别致，耐人寻味。川南民俗的画卷，一幕又一幕地扑入我们的眼帘，令我们目不暇接，不禁为民族文化的博大精深而感动不已。一种高远的襟怀，一种旷达的精神，一个感觉丰富的世界，尽在心中。

我要说，夕佳山，不虚此行！

撂不下的牵挂

寂冷的秋风扬起古道上的尘埃，触痛了我回眸的双眼。母亲倚着胡同口的老槐树目送着我，迟迟不肯离去，耳边作响的是自己疲惫、拖沓的足音，一如家乡那曲冗长舒缓的变奏……

背包里热乎乎的是母亲早上为我摊制的煎饼。临行时，她还一再嘱咐我：到了学校，一定分给别的同学吃，稀罕的东西总是好的。踩着脚下硬邦邦的土路，踩着母亲远望的视线，我把思恋紧紧地锁在心门里。走出很远，才肯回望在深秋的风里瑟缩着的村庄和母亲点儿一般大的身影。

拥挤的车箱里，我闻着煎饼散发出来的香气，想起我在酣梦里听到母亲被烟呛的咳嗽声，内心禁不住一阵阵绞痛。儿时，我和姐姐你追我赶着推磨的情形依稀如昨：我俩，你跟不上我，我撵不上你，全都走不出父辈们用脚印叠合的圆。直到后来，我们相继到城里读书，母亲便自己扶着磨棍，把粗玉米糊碾细，逢我们回家，一擦嫩黄的煎饼就装进了远行的背包。

异乡苦读的日子，我坐在窗前，任如云似雾的乡愁爬满想家的心头。感觉中，生活就像推动家乡古老又沉重的磨，母亲一勺勺地往磨眼里灌满粗糙的浆汁，用力地推着，碾下来的是对女儿细腻的爱，我就用记忆的开水将它冲得浓浓淡淡，一点一滴地用心品尝……

当我又一次置身于城市喧嚣的街头，鼓鼓的背包勒得肩膀隐隐作痛。我着一身朴素的衣裳，穿梭于摩肩接

路的人群，奔走在高楼的夹缝中。风起时，烟尘四起，我仍可以清晰地看到我要走的路，弯弯曲曲地伸向远方。

家乡在千山万水之外，继续上演着古老的故事。母亲坐在昏黄的灯下，用细密的针脚缝制着过冬的棉衣，长长的棉线，长长的牵挂，在一板一眼中抽出来，穿过去……

我搏击在无边的题海里，以苦作乐；我穿行在密密麻麻的文字中，如醉如痴。

我经常看到，遥远的窗外，乡亲们在贫瘠的山坡地里挥汗如雨地劳作，还有南方的云朵捎来的一纸叮咛：

“妹，明天的明天，咱不能空手而回……”

丝丝缕缕缠绕在心头的还是一份撂不下的牵挂，在无言中系作紧紧相扣的千千情结。

只为那一丝生命

别忘了这个重要的教训：不要在冬天里砍倒一棵树，不要在情况恶劣时做出消极的决定，因为这会扼杀幼嫩的生命。只要有一点生机，它就会绽出新芽，最终成为大树。

冬天里不要砍倒一棵树？

是的，不要在冬天里砍倒一棵树，因为这是一个生命。无论环境如何，这微弱的生命总会存活的。或是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总之总会存活的。这是它的本能，它要挣扎着活下来，它也许能活下来。

人呢？人不是树，在环境恶劣时，人不一定能活下来，虽然人也有求生的本能。在情况恶劣时，人会做出

消极的决定，甚至轻而易举地结束了生命。

当然，更多的时候、更多的人是怕死的，虽然有轻生的想法，却无轻生的勇气，于是就改变想法——放弃。这是最有效的方法，放弃学业，放弃友情，放弃亲情，放弃一切所能放弃的，变得放荡不羁，麻木，自甘堕落于“世俗”。这与死人又有什么区别？充其量不过是一具行尸走肉罢了。

四周的空气是令人窒息的，我如同是生活在一个密闭着的，而且是快无氧气了的罐头瓶里，痛苦时时袭来，令我痛不欲生，生不如死。我要放弃，我要离开这个罐头瓶，离开这个令我痛苦的地方。

但是，我不能，也不可以离开。离开了它，就等于是安泰的双脚离开了地面，没有了力量的来源，断掉了自己的路。环境是坏了点，但我却不能放弃。是的，不能自暴自弃。只为那仅有的一点幼嫩的生机。

既然有生命，总归会发芽，即使冬天里被砍倒，春天来临，根部仍会长出新芽。人生也是一样，遭人拒绝，悲观者可能会自怨自艾；乐观的人可能会自解。人生的旅途，需要人帮助，但路毕竟是自己走的，只要坚持，就会有希望！

优优的故事

“咳咳！”一阵阵咳嗽声从丹丹家的地下室里传了出来，那是一台老掉牙的电扇——优优发出来的，他深深地弯着腰，吃力地为自己捶背，因为他那烦人的咳嗽病又犯了，老优优望了望自己弱不禁风的身子骨，不由想

起了自己年轻的时候……

优优是在丹丹爸爸小的时候，站在拖拉机上披红挂彩地来到丹丹家的，照理说他也算是丹丹家的老字辈了。那时候的优优很年轻，有着一身金黄色的外衣，再加上丹丹爷爷每天无数次的擦洗，使本来就引人注目的优优显得更加光彩照人。优优刚来丹丹家的时候，左邻右舍的街坊们都来争着看优优，门槛都给踩破了，每天都有许多人围着优优议论着、赞叹着。这不仅使丹丹的爷爷忙得不亦乐乎，也使优优更加骄傲起来。

就这样，一晃过了几年。一大，优优又被抬到了丹丹的爸爸家，可这时候优优的神气劲可就大不如以前了，如今被邻居们围得团团转的居然是一个黑色的大方块，这可把优优气得直冒火，他万万没想到自己会败在这个丑八怪脚下。不过，神秘监视了几天后，优优还真为这个丑八怪的奇异功能而感到惊叹呢！别看他身材矮小，其貌不扬，跟个武大郎似的，可他却能展现出许多漂亮的图画，这些图画能说、能动，跟真的一个样，这可使从未出过门的优优长了不少见识，后来才从丹丹的爸爸口中知道这个丑八怪的名字叫电视机。电视机、电扇都带电，哈哈！原来我和那个丑八怪还是兄弟呀，咦用峨不就成了武二郎了吗！优优在一旁悄悄地自言自语，却把电视机弄得个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什么兄？什么二郎？

转眼又是几年，可爱的丹丹出世了，但可怜的优优却下岗了，代替他的是一个叫空调的家伙，虽然优优被搬到了地下室的角落里，可从同他一样下岗的同伴——半导体的口中还是对这个宠儿多少有了一些了解，那个家伙虽然服务项目与优优一样——制冷，不过现如今制

冷产品是一代比一代强，那个空调的力量比优优强多啦！只要一按电钮，清爽的凉风就会充满整个房间，不光让邻居们赞不绝口，就连老优优也为有这么好的下一代而感到高兴，谁知道他还有多少个优秀的子子孙孙呢！

喀嚓！一阵开门声打断了老优优的回忆，只见丹丹的爸爸带着一个小伙子走进来把优优抬走了，原来他们是要把优优身上的一些还能用的零件拆下来，与新的产品组合在一起，重新发挥他们的作用。也许有一天，我们又会在灯火通明中看到优优的身影吧！

世间匆匆

一日又一日，匆匆复匆匆。

匆匆的楼，匆匆的砖，匆匆的墙，匆匆的瓦，匆匆的檐。

匆匆的景，匆匆的物。匆匆的玻璃杯盛着匆匆的水。
雾露风霜冰雨雪，自愁时节太匆匆。

水匆匆，火匆匆，土匆匆，木匆匆；日匆匆，月匆匆，星匆匆，明日依匆匆。

匆匆的车轮，匆匆的城市，匆匆的空气，匆匆的台阶，匆匆的心清，匆匆的桥。

匆匆的眼神，匆匆的对话，匆匆的人走在匆匆的路上。匆匆的地球，匆匆的太阳系，匆匆的宇宙。

人间事物无限美，为何时光太匆匆？

昨匆匆，今匆匆，明匆匆，后匆匆。

匆匆的光线，匆匆的声音，匆匆的成果，匆匆的骗局。匆匆的粉笔，匆匆的灰尘，匆匆的笔尖，匆匆的作

弊。匆匆的社会，匆匆的人群，匆匆的规章，匆匆的管理。

匆匆的感觉，匆匆的交流，匆匆的承诺，匆匆的天长地久。

匆匆的责骂，匆匆的哭泣，匆匆的永远，匆匆的幻想。

匆匆的伪善，匆匆的空虚，匆匆的生活，匆匆的戏。匆匆的足迹，匆匆的珍惜，匆匆的海洋，匆匆的天地。黄鹤一去不复返，只缘离别太匆匆！人生几何，亦于匆匆。

童年的记忆

那个暑假，和霞度过，这个暑假，和谁度过？

我的童年有一半的时间是在一个小镇上度过的，在那里我认识了霞。

暑假的一天，妈妈告诉我说隔壁李公公家的外孙女要来了。我很兴奋，兴奋我的这个朋友的到来。

终于有一天，霞来了。

我们见面时，我吃了一惊。她和我想像中的那个高雅大方。穿着花裙子的女孩大不相同。她一看就是土哩叭叽的，但还算整洁，只是穿的衣服“破破烂烂”的。

她看到我显得很羞愧，也许是因为她的“破破烂烂”吧，只看着我腼腆地笑了笑。但我决没有因此而鄙视她，很快便得到了她的信任。

“你喜欢吃杨梅吗？”霞问我。

“当然”我答道，事实上我真爱吃。

她看着我笑了，拉起我便跑。当我们两手相碰时，我感到自己的手被刺到了，这时我才发现，她还有一双“饱经风霜”的手。

她把我带到了她外公家。她外公一见我便喊：“‘小蚊子’，你来了。”随后他递给我一碗煮杨梅，这是用糖水煮的，这样就不酸了。

霞也端了一碗在我旁边坐下。

“好大的杨梅！”我赞叹道，“我从来没见过这么大的杨梅，真好吃！”

“这是我在山上摘的”她自豪地笑了。

后来的日子，几乎每天我都和霞在一起，形影不离。

我们会去爬山。当我们气喘吁吁地到达山顶，迎面便吹来柔柔的风儿，温暖的阳光照在我们的身上，看着近远的树木，绿油油地挺立着，那种无法比拟的感觉叫人流连忘返。

有时，雨过天晴，天边会出现彩虹，像座桥似的。我们便坐着欣赏这美丽的七色“桥”。

“你说，我如果会飞该多好。”霞突然说。

“嗯？”我疑惑。

“那我便可以飞到彩虹上啊！我想那一定很美吧？”她解释道。

我没说话，只是静静地看着她，她也静静地看着彩虹。她的眼睛里闪烁着向往的光芒。也许，她已经飞到“桥”上了，不，是她的心已经飞上去了。

有时，夜晚来临，漆黑的天幕上挂着许多的小星星。一闪一闪的，美丽极了。我们便会坐在院子里，抬起头数星星。这时，霞的心仿佛又飞到了夜空中，和星星们交谈。我也仿佛随她而去。

我们还会和其他小朋友在一起去小溪里捉鱼，去捞小鳊鱼，去捉螃蟹，去搞野花，玩游戏。总是嘻嘻哈哈的闹成一片，欢声笑语传遍了整个小镇。

有时，霞会给我讲她在山里的故事，我也给她讲我在镇上的故事。对比之下，我才知道原来我是那么幸福。

暑假马上就要结束了，我知道霞也要走了。

一天，她来和我道别。我们彼此无语，只是静静地坐着。

“你还会来吗？”我首先打破了宁静。

“可能会的。”她说。

“会就好，等你来了，我们还一起去玩。”我勉强地笑了一下。

“但也可能不来了，家里活多。”她说。

“我……我也不知道还能不能上学。”她又说。

顿时，我明白了，她不是真的想去彩虹桥，不是真的想和星星谈话。她最希望的，是能去学校里上学。

她见我很难过，又说：

“也不能那么悲观啊，我还要上大学呢。我们以后在大学见喔！”她眼里已含满了泪水。

“嗯”我点点头。

第二天，霞走了。

我是站在阳台上目送她走的，她向我挥了挥手，渐渐消失在我的视线中。不知不觉，泪水顺着脸颊滴落下来。

时间飞逝，7年过去了。自从她走后，我家也搬到了一个市区。从此，我就再也没有听说霞的消息。

在杨梅成熟的季节，我依旧会对着妈妈买回的杨梅发呆……

古城随想

抚摸着那千年古壁，那一道道岁月刻画痕迹，仿佛用累累的伤痕讲述着曾经刻骨的往事。荡气回肠，呵！几千年的苍桑，几千年的悲欢！

这里曾演绎了一场金戈铁马的悲壮，挥斥方遒，往事如云，多少事欲说还休！一个曾笑揽日月的民族，一个曾不可一世的千年古城，统统地、统统地随着缕缕烽火的慢慢逝去，就这样化为废墟。被战争丢弃在历史的尘堆中；被人们遗忘在一个阴暗的角落里。一个曾繁华一时的王朝就这样坠落了，只剩下了一层在寒风中瑟瑟发抖的外壳。

那坚固浑厚的灰墙呵，那凸起的顽石正是你的伤痕么？正是你曾经屈辱历史的印证么？千年的信鸽呵，请捎去我对这千年古都的问候，但愿那个有着古老世纪风情的国度能够洗去那满目的疮夷，忘却那焚心割脉的痛楚；千年的墓氛呵，可知否一代帝王将相正在此长眠不休？墓家呵，你可曾见过那宽厚的墙垣被战争的利刃划过一道道伤痕，你又可曾听见塞外瑟风挟着天籁的呼啸声跨跃千年在鸣响着……

“秋到边城角声哀，烽火照高台。悲歌击筑，凭高酿酒；此兴悠哉！”古世纪的风情，永恒的长眠不休，风花雪月飘逸的激洒才是这千年古城的声韵啊！滚滚流水冲走了古战场的硝烟，洗去了古城的殷殷血迹，但却淘不尽那千古风流人物！

这里有鄂尔多斯的千里戈壁，塔克拉玛干的万里平

沙，悠远绵延的黄河故道……总之这里囊括了人世间的
所有财富。采天地之精华！

古城，用你那不休不止的韵声去唤醒那一代帝王将
相吧；用你那长存的凛然正气去化解那千年的伤痛吧；
用你那荡气回肠的故事博得世人同赏吧！

噢，古城，千年之城！

千年之争

公元 2500 年 5 月 13 日 21 时 23 分 35 秒，全球第一
台拥有自己思维的机器人，在著名计算机教授阿力克·翰
姆林的实验室诞生了。这个消息仅用了 3 秒钟，就从信
息高速公路上传遍了全世界。

整个世界轰动了，这是多少科研教授梦寐以求的成
果！

在这以前，机器人的思想都仅限于人类的指示输入，
尽管它们已经能从人类的眼神中接受指令，但不输入勾
股定理，它们仍然永远无法得出斜边的长度为 5。这次
创举，不能不说是科技史上一大飞越。

在无数电子贺电和空间传输机运送的人造鲜花包围
下，翰姆林教授却出乎意料地沉默了。他谢绝申请专利
和用自己的名字命名新发明的机器人，他甚至拒受诺贝
尔奖。在因特网上，他惟一留下的一句话是：“也许我已
经是全人类的罪人了。”

公元 2700 年，人类早已忘却翰姆林教授的名字和他那
莫明其妙的话了。但翰姆林教授的成绩——这种后来被
命名为“UN”的智能机器人已达到了鼎盛时期：家庭教

育、内务整理、文件收发甚至工作，都请 UN 代劳。

公元 2900 年，UN 的数量越来越多，几乎与人类齐平。但由于它们消耗量小，又有着智慧的头脑，人类对它们的依赖性也日益增强，联合国也并没有禁止它们的发展。

又过了 90 多年，UN 的数量实在太多了，早已供过于求，每年大约有 30 万台 UN 无家可归。终于，联合国安理会于 2996 年 3 月二日正式下达关于禁产 UN 的文件，刊登在各大小网站头条醒目位置。但已有 100 万台 UN 流落街头，严重妨碍了人类生活，联合国不得不训练了近一亿的“黑豹”特种部队消灭这些 LUN。毕竟对手是强大的，并且也有自己的考虑计谋，但“黑豹”奇兵总是出其不意、变幻莫测，经过 3 年多的努力，所剩流动 UN 不过 10 万余台，但它们都是 UN 中的精英，人类消灭它们越来越难了。就在此时，更糟糕的情况发生了：这些人手余生的 UN 反过来与人类为敌了！并且它们已向其他 HN 发出红外线信号。所有的 UN 在一夜间不翼而飞。等人类明白过来，UN 已经以两极为基地，向人类发出了挑战！

几天以后，人类被迫又坐到了电脑前，传递着对付 UN 的办法。因特网上摘南地叫着，留下一串串的空白。最后，一位美国代表建议，模仿一千多年之前的祖先们，以武力征服敌人。目光立刻聚焦到历史博物馆的现代武器资料库，经商议定夺，人类决定先制造光子弹破坏 UN 的组织，但一切都要从头开始，人类只掌握了光子弹的制造原理，机器、发射机都是一片空白。于是，几乎整个世界的理工业学者都联网上了，重要的文献、图纸，都被拷贝了无数份。飞一般地打字、计算、测量……热

火朝天地讨论、争执、研究……一切为了拯救人类！但是，就在工作接近尾声的时候，人类收到了署名“UN”的电子邮件，内容很简短：

放下武器，回头是岸。

下面还有一小段注释：

我们已开发成功新一代核弹，可以拦截并摧毁任何光子弹。

5秒钟后又传来讯息：UN第一次核武器试爆成功，已炸毁南极洲所有冰山。

所有的努力失败了！人类惶恐了！有史以来，人类第一次面临被征服的危险！

人类不甘心失败，试图做最后的努力，计算机信号又是几天的闪烁。然后，终于有了一位日本和谈学者自告奋勇地与UN谈判。这个消息发到了两极UN基地，经双方“共同努力”，两地的电脑联系上了！

2999年11月30日，全世界人类都庄严地等待着这一次举世瞩目的谈判。没有料到，这位伶牙利齿的学者一上台就被UN代表的咄咄逼问弄得心慌意乱：你们人类创造了我们，为什么又千方百计地迫害我们？人类的公约法有没有平等互助这一条？……最后甚至提出：只有人类屈服于它们，才能生存。

日本学者满头是汗，不得不抛出“待人类考虑一下”的低姿态，中场悻悻败下阵来。

无奈之下，联合国向全人类第三次发出了HH信号。

沉默，沉默，还是沉默。

谁也不曾想到，这些以联合国命名的智能机器人，现在竟成了人类最大的威胁！

时间飞逝，UN给的一个月期限已接近尾声。每个

人都感觉到：人类的末日来临了。

突然，计算机急促地叫了起来。前两次都默默无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来了信号！人们一下子忘记了疲倦，拥到了屏幕前。中国人的密码邮件很明了，也有几分无奈：我们新研制了一种电脑病毒，具有极强的传染力，可使 L] N 自行瘫痪，但届时人类的计算机为防止传染，也必须停机，即使这样，因为病毒的危害性前所未有，还有可能发生一些无法预料的情况。

当时，计算机已成为人类几乎不可缺少的用品。特别是 UN 集体大逃亡，计算机更对人类衣食住行有着无法替代的作用。为此，联合国在网上进行了全民投票。全球 75 亿人口竟无一例外地选择了同意，尽管没有计算机的日子谁也不知道会怎么样。

于是，全球所有的计算机断开联网，全部关闭。新型的电脑病毒由中国一位年轻的教授发向两极 UN 基地。但没有电脑的日子是难熬的，人类个个仿佛断了神经，呆若木鸡，无所事事，大家的目光都仅限于自己的房间，吃的都是储存着的压缩食品。其实人类也无。o 寝食，大家都为未来的命运担忧。也不知过了多久，科学家们亲自从俄罗斯和阿根廷用高清晰望远镜向两极扫描，发现所有的 L] N 都成了一堆废铜烂铁，人类解放了！科学家们最后向两极发射了新研制的两颗光子弹，UN 和它们身上的病毒消失在茫茫宇宙中了……

人类重新打开并联接了计算机，这一天，正好是 3000 年 1 月 1 日。但计算机因为受这强大病毒的一点点株连，出现了程序混乱。人们忙着调试，突然，屏幕上出现了 500 年前翰姆林教授和他的留言。人们的眼睛都润湿了：“翰姆林教授啊，人类的罪人不是您，而是我们

自己啊!”

夏的回味

今年的夏天仿佛还没开始，但又即将结束了，就像一扇还未开启的门一样。

（一）

金中的绿化真不错，我特别中意校园里那一条种满了梧桐树的走廊。倚靠着梧桐树我能编织一个水蓝色的梦。走廊旁，小草随意地散布着，蓬蓬勃勃地生长，感觉有一些像我的头发，蓬松得像一只狮子狗。

夏天，梧桐树像一把把撑开的伞，上面布满了密密麻麻的手掌，挡住了烈日，但同样挡住了星光。

听别人说，梧桐树是爱情树。树干上的斑斑勃勃就是爱情的阴晴圆缺，是真的吗？尽管我很喜欢梧桐树，但对于有关梧桐树的东西我也并不是完全相信。就像对自己的命运一样，我悄悄地展开自己的右掌，一个“川”字的曲曲折折细细密密的纹线在我手掌上大展鸿图，我的手纹很粗，听说是因为我开朗大方，像男孩子。但我总是不信，难道我的一生就被这三条长长的线牵住了吗？难道人世间那么多动人的爱情就是这大大小小的圆圈可以代表的吗？

看着天上的星星冲我挤眉弄眼，我笑而不语。

（二）

记得曾经有人问过我，喜欢什么样的颜色？我想也没想就告诉他，是蓝色。

但是他说的话却很令人失望，他说蓝色很庸俗，什

么样的人都能配。我笑着摇头，反问他喜欢天空吗？这个世界上的人可以不爱云朵，不爱草地，但是他必定热爱天空，尤其是夏天的天空。那天空又是什么颜色？我继续发问。

他无语，剩下的只有沉默。

确切地讲，我是因为爱蓝天，所以爱蓝色。因为爱蓝天，我也同样爱着阳光。人活在世上的每一天都应该好好地享受阳光、空气与水！这样能使全身的每一个毛孔感觉都在做深呼吸。

（三）

“香格里拉”是一个我常去的甜品屋，一扇天蓝色的小木门锁住了一个很有情调的地方。

每一次我都坐在离木门最近的3号桌，因为门很有特色，每一次开关都会发出一种很古老的响声，令人回味无穷。这也是我常去的原因。

透过桌上的那一杯冰柠檬红茶折射出的红光，我打量着这个并不陌生的甜品屋。

五张椭圆的玻璃桌，桌角上摆着几盆小巧玲现的盆景。在柜台边放着一台老式的收音机，播放着轻快的曲子，印象最深的是那个长头发的姐姐不厌其烦地将阿《Iambiggirl》这首歌重复地放，歌词的开头大概是这样的：“Iamabigbiggirl, inthebigbigworld”调子很清纯，歌词很新鲜，没听几次我便会唱了。

出于好奇，我问了她有关这首歌的问题。这个姐姐说她觉得这首歌是在唱她自己，成天为了生活奔波，最重要的是她的无助与无奈。有了这样一个精致的甜品屋，还会无奈吗？突然间我发现了人世的艰辛。

常常止不住地想：今年夏天世界上究竟有多少个大

女孩，生活在这个大世界呢？明年呢？我是否也融在其中呢？应该是的，我觉得自己在今年夏天已经变成一个biggirl了！

（四）

梧桐树的叶儿落了，只剩下光秃秃的树干，爱情树也有干枯的时候，那人生也会有低潮吧！夏天过了，秋天来了，又是一个新的开始，我在秋风中回味夏天，品味秋天！

聚焦 10 月 20 日——平平淡淡才是真

“聚焦 10 月 20 日”，面对着这个作文题目，我写些什么呢？我无从下笔。

早上，张老师布置这个作文题目，曾在班上掀起了轩然大波。

“张老师，是不是记下我们今天的学习生活：起床，上学，回家，吃饭；又上学，回家，又吃饭；上晚自习，回家，睡觉……”

“不，那是记流水账。你们应该从平凡小事中发现生活的丰富多彩。珍惜每一天……”

可是我回忆自己这一天的生活，平常至极，家——教室，两点一线运动。在教室，英语、数学、地理、语文、健康教育、物理课，都是为期中考试做准备——复习训练。

下午第三节是体育课，跑 800 米，有些同学激动不已，他们是体能与毅力的强者，我却找不到新感觉，第一圈拉大步伐，保持速度；第二圈两脚不听使唤，慢了

下来，心中念念不忘坚持，坚持，不要放弃；最后 200 米，竭尽全力，冲刺。结果是外甥打灯笼——照旧不及格……

“聚焦 10 月 20 日”的作文就写这些？多无聊。但我苦思冥想，还是写不出这篇作文。

唉！记得小学四年级，有一次老师布置《我爱……》的作文。面对家里的装饰柜，我眼睛一亮，我瞥见爸爸珍藏的锡奖杯。于是拿下来观察观察，然后提起笔，一气呵成，记下了这只锡杯。后经语文老师修改推荐，居然发表在小学生《百家作文指导》1997 年第八期上。30 元的稿费，生平第一次品尝当小作者的滋味！

以后，同学们都以为我很能写，可是今天，面对“聚焦……”我却写不出作文。

唉！“聚焦 10 月 20 日”，为什么不聚焦 10 月 17 日？想想那天，我第一次独立自主，没有征求爸爸妈妈的意见，就报名参加了学校“表少年环保志愿队”。在以往，我无论做什么事都要首先去报告爸爸妈妈，听听他们的意见，这可是我第一次独立自主。那天举行新队员欢迎大会，气氛非常热烈，会议一直持续到六点二十分，尽管当我回到家中时，客厅、餐厅灯火明亮。爸爸妈妈知道事情的缘由后，怒气渐渐平息，但我吃着饭，心里乐滋滋的，我找到了长大的感觉。当天晚上，我们就出现在个旧市、红河州两级电视台的新闻节目里。这可是我升入初中后最辉煌的一天。但不是 10 月 20 日，多遗憾！

“唉！”明天一早要交作文，也不知同学们都会写些什么？

记得今天早上下语文课后，我们几个要好的同学聚在一起，大侃写作文。

“要不这样，没事儿我们就给他制造点儿事。”冯铨眼睛一亮，然后又神秘兮兮地让我们聚拢在一起，“下午，我带一副扑克来，我们几个在课堂上甩！班主任肯定把我们叫去谈心。这样，我们不就有作文题材了吗？”待冯铨说完，大家就忍不住笑了起来。

“班主任谈话有什么也不起？！我们踢球砸碎教室窗玻璃，然后去政教处里认错，抄小楷，那才叫大题材呢！大家说是不是啊？”足球健将发表高论，并做民意测验。“是！”大家齐刷刷的回答。

“诸位！不是要从平凡小事中发现生活的意义吗？我们应从小处着眼。看！教室里有点脏，我们可以联想值日生失职，班主任面前一个样，背后一个样，到我们这代青少年不能自律自治，没把集体、国家的利益放在心中，将来，国家肯定会毁在我们身上，然后还学茅盾《白杨礼赞》，用四个排比反问句，深化主题，这样岂不更有意义？”

“去吧你！你的发散思维也太夸张了吧！”又是一阵爆笑。

……

也不知几位同学会写什么。反正下午是没人能和班主任谈也，也没人去政教处抄小楷，我也不能就教室有点脏就小题大做。一天就这样过去了。

我写什么呢？作文苦思冥想，800米跑照旧不及格，翻老黄历自己臭美，一伙人凑在一起，空想空谈，结果又不了了之……

唉，今天就是这样平平淡淡。对，平平淡淡才是真！

鱼市风波

日历这么一翻，中秋节到了。

老王请了一天的假，打算买点东西，回去和父母一块儿过节。

大清早的，老王就骑着飞鸽“二八”车出去了。别看这么早，大街上却已是人来人往了，过节嘛，就是热闹。

老王来到“鸿雁糕点店”，一支车梯，进去了。他伸着脖子看了半天，挑中了一盒名为“七星伴月”的月饼。瞧这月饼，一看就是极品，满月形的金色包装礼盒，红色的大福字儿，多吉祥！老王打开礼盒，傻眼了：这么大的盒，里面就八块月饼，还是七块小的围着中间一块大的，好一个“七星伴月”啊。老王撇撇嘴，把盒盖好放下了。他看了看钱包里交给老婆剩下的零花钱，又望了“七星伴月”一眼，转身向柜台另一边走去。老王知道，这不是他这种层次的人能买得起的，更何况它也只是“空有虚表”，还是买点儿实惠的吧！

老王左挑右挑，足足选了半个多小时，终于买下了一盒传统的月饼，虽然价钱不怎么贵，但他还是很心疼，毕竟比去年多花了两块钱呀。

买好了月饼，老王又蹬上了“二八”车直奔中心市场，他想再给家里买两条鱼，正所谓“年年有余”呗。来到鱼摊前，嗨，人真是多，大家都抢着买鱼呢！怎么办？到别处也是一样，得了，就在这儿买吧！

老王站到了人堆后面，向前伸着提着月饼的胳膊，

见缝儿就插针，挤出了一身的汗才凑到了摊子前面。

“您买鱼是吧？”

“啊，对，是想买两条。”

“您来多少钱的？有三块五的，还有四块的。”

“怎么这么贵呢？前几天还不是这个价儿呢？”

“哪会呀？一直都是这个价儿。”

“那便宜点儿吧！”

“这是最低价儿了，大过节的，我也不好多要您的……哎！大姐，您买鱼呀？到这边瞧瞧，这条又鲜又大……”

小贩去招呼别的客人了，老王看了看这鱼，确实不错，三块五还真不贵。可是，刚才买完月饼就剩下十五块钱了，这么大的鱼，怎么也和四五斤呀，买两条，钱差得远了。要是就买一条回去，不买太可惜了。哎，何不……

老王低头看看鱼池里那一条条活蹦乱跳的鱼，又向四周环视了一下，人们都争着买鱼呢，没人注意。于是，他选了一条个儿大的，用月饼盒遮住别人的视线，把鱼从鱼池边上往自己这儿推，想让鱼掉到在下面接着的公文包里。谁知，鱼儿尾巴一甩，一下子落在了地上了。老王心里一惊：呀，这下可糟了，要是让摊主知道，那可就完了。老王不安地向周围看了看，幸好没人发现。他下意识地将公文包夹到腋下，看了看脚下的鱼，心想：反正也没人发现，我就假装不知道，先买了鱼再说，免得让人怀疑。

“哎，老板，给我来这条大的。”老王指了指正在鱼池里游着的一条鲤鱼说。“好哩！”小贩伸手一捞，鱼就上来了。“来，我给您装好。”说着，小贩把活蹦乱跳的

鱼装进了塑料袋里。

“哎？怎么这么多水呀？”

“大哥，给您放点儿水，鱼新鲜。”

“那你是卖鱼还是卖水啊？”

“这点儿水能有多少分量啊？这不，才四斤一两吗？零头就免了，要您四斤的钱，十四块。您拿好了啊。”

小贩把鱼递给老王，偏巧，塑料袋不结实，那鱼一折腾，“啪”，摔在地上了。嗨，这下可好，地上两条鱼凑到一块儿，比赛似的乱扑腾。

“哟，不好意思，我再给您个塑料袋，您自个儿把鱼收好吧，我这实在张罗不过来。”

老王接过塑料袋，蹲下身，看了看脚底下两条鲜活的鱼，高兴地眼睛都眯成一道缝儿了。他来不及多想，手忙脚乱地把这两条鱼都装进了塑料袋里，又迅速地塞进了公文包。

“哎，老板，我付钱。”

“好。”

老王把手插进衣兜儿，摸了半天也没摸出钱包来，他又把全身上下的兜儿都翻了个遍，仍一无所获。

“对不起，老板，我不买了。”

“怎么？挑了半天，说不买就不买了？”

“不是，是因为……我的钱找不着了。”

“什么？没钱也敢来我这儿买鱼呀？真是的。”

“不好意思，抱歉啊。”

老王没趣儿地拎着那盒月饼，骑着“二八”车走了。

人渐渐散了。一个男青年摇头摆尾地走到鱼摊前，手中晃着一个亮闪闪的皮夹子，得意洋洋地向摊主炫耀说：“大哥，瞧见没？刚才有个人想偷咱们的鱼，我把他

的钱包搞来了。”“干得好，真不愧是我的好兄弟。”摊主笑着打开了钱包，忽然，怒吼着说：“什么？就十五块钱？！”

向往田园

从小，我就向往恬静的田园生活。我是个热爱自然的人，自然中的一草一木都深深吸引着我，我向往田园。

近日有幸得到一幅油画，使我大饱眼福。远远地，蓝天白云相互映衬，为田园描上了底色，棵棵参天大树，郁郁葱葱，相映成趣。一座农舍草屋座落在那里，又为田园增添了几分古香古色，屋前是一排栅栏，就相当于城市的门与围墙，阡陌中有一片绿茵茵的草地，两只奶牛在那儿吃草，也在享受着大自然的馈赠。近处是一个小瓜棚，构造简陋，但别具一格。屋前一只精致的小桶，大概是浇田用的。一条清澈的小河，几片荷叶轻漂，鸭子们在河里嬉戏，分外快活，又有一群从岸上奔来，争先恐后地要跳入水中，因为它们深深地爱着这清清的河水，爱这美丽的田园。在小花的点点的衬托下有一辆小推车，别致而精巧，悠悠田间小路通向绿色的远方，我想：在那里散步，一定能达到娱情山水排遣抑郁了。

美丽风光并未加一丝虚夸与渲染，但却淋漓尽致，让人若身临其境，如痴如醉。相信无论谁看了这幅画，都会像我一样向往那悠闲自在的生活，在那儿看鸭子嬉水，看牛儿吃草，看茅屋，看麦田，看大树，看蓝天白云，看姹紫嫣红的小花与一地碧绿的小草……作上几首诗，写几篇随笔，嗅着嫩草的芬芳，欣赏着梦幻般的图

景，真好！

我更加向往那里，多么令人陶醉！

照亮你的心

你是否常常为自己忙乱的生活而抱怨？你是否自以为看破红尘，对一切都不屑一顾？如果你的回答是肯定的，那是因为你缺乏发现生活内涵的锐利眼光，缺少为自己营造浪漫的能力。

准备考试的确很让人心烦，但我对它有了最深刻的印象却是在那样一分美妙的冬夜——离期末考试只有几天了，老师们抓紧一分一秒，为我们复习、讲解难题，并一再强调这次考试的重要性；冬天的夜晚来得早，以至于我们每天都是“披星戴月”地踏上回家的路。那天也是如此，夜幕降临，我才背着沉重的书包和疲惫，缓缓地走出教室。忽然，一阵悠扬的乐声从学校的广播中散开来，轻击着死水一般的夜空、寒风、校园以及我的心。我认得它——那首把淡淡的韵味揉在音符中的曲子——《回家》，原来只认为它动听，而在今天这样的环境中，好像还多了点什么，就是这一点说不清的东西弥漫的空气中，把一切冷的、僵硬的事物都融化了，让一切变得那样迷人……

不由地，我卸下书包，将它放在脚边，自己靠在栏杆上，静静地听着，细细地品味着。当我看见许多同学正在《回家》那富有磁性的萨克斯声中回家中，突然流下泪来，可是马上擦擦眼睛，拎起书包，飞奔离校。一路上，悠扬的旋律都伴着我，一切的烦心事也就那样被

甩在了身后。一直到今天，我还能记得当时的情景以及那难以名状的轻松心情。

我承认，我的生活实在太普通，但那并不表示它单调、令人厌倦。“每天的太阳都是新的”，希望一时苦闷的你学会“苦中作乐”，感受生活中的每一个细节，细心发现身边的浪漫与愉悦，让它们成为照亮你心的黑夜里的颗颗明星。

减负

“你们这拨学生是最幸福的。小学升初中，你们是最后一拨考重点中学的；现在你们上初三，国家又正提倡减负，你怎么还埋怨苦，抱怨累的？”饭桌上，妈妈不厌其烦地唠叨着。我埋头胡乱扒拉着碗里的饭，虽然四菜一汤也还算丰盛，但我却一肚子苦水，食不知味，思绪也渐渐飘回了刚刚提出减负的那个满是憧憬的日子……

“喂，昨天你们谁看新闻了？”“我看了，我看了，是不是国家决定为中小学生减负的那条新闻？”“我也看了，中国的应试教育终于有点儿实际的改变了。”教室里像炸开了锅，同学们早忘了这还是自习课，七嘴八舌、兴致勃勃地议论起所有学生都举双手赞同的“减负”问题。

“自从上了初中，都忘了双休日不补习班是什么感觉了。终于又可以像以前那样放两天假了！”A一脸陶醉，为自己终于逃脱了周末的补习班而沾沾自喜。

“嘿，太爽了！一减负，不用写作业，也不用上晚

自习了！快，拿好球，下课咱赶紧占篮去。”B开始焦急地盼望着下课铃的到来。

“嘘，老杨来了！”门口把风的一声吆喝，班里立刻静得掉根针都能听见。于是乎，班主任踏着下课铃步入教室。“同学们，昨天的新闻你们都看了吧？”老杨微笑地环视着全班同学。“看了！”同学们猜准班主任是要宣布“减负”了，回答的声音格外响亮。“虽然说是‘减负’，可中考的难度一点儿也不降低，咱们该学还得学。”老杨依旧笑容满面，可同学们的表情已不像原先那样春光明媚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片唉声叹气。“那，晚自习呢？”有人仍不死心地问。“照常。”老杨微笑着，慢吞吞地吐出两个字。“啊——”

上帝啊，求你救救我们吧！

荷包蛋

一天早晨，父亲做了两碗荷包蛋面条，一碗蛋卧上边，一碗上边无蛋。端上桌，父亲问儿子，“吃哪一碗？”

“有蛋的那碗。”儿子指着卧蛋的那碗，“让爸爸吃那碗有蛋的吧！”父亲说：“孔融7岁能让梨，你10岁了，该让蛋吧！”

“孔融是孔融，我是我——不让！”儿子态度坚决。

“真不让？”

“真不让！”儿子一口就把蛋给咬了一半。

“别后悔？”

“不后悔！”儿子又一口，把蛋吞下去。待儿子吃完，父亲开始吃。当然，父亲碗里藏着两个荷包蛋，儿子看

得分明。

“记住：想占便宜的人，往往占不到便宜！”父亲指着碗里的两个荷包蛋告诫儿子。

儿子显出一脸无奈。

第二次，那是个星期天的上午，父亲又做了两碗荷包蛋面条。一碗蛋卧上边，一碗上边无蛋，端上来，问：“吃那碗？”

“孔融让梨，我让蛋！”儿子笑着端起了无蛋的那碗。

“不后悔？”

“不后悔！”儿子说得坚决。

儿子吃到底，也不见一个蛋。父亲碗里，上卧一个，下藏一个，儿子看得分明。

“记住，想占便宜的人，往往要吃亏！”

父亲指着蛋教训儿子说。

第三次，父亲做了两碗荷包蛋面条，还是一碗蛋卧上边，一碗上边无蛋。

父亲问儿子：“吃那碗？”

“孔融让梨，儿子让面——爸爸您是大人，您先吃！”儿子手一挥做“绅士”状。

“那就不客气了！”父亲端过上边卧蛋的那碗，儿子发现自己碗里也藏着荷包蛋。

“不想占便宜的人，生活也不会让你吃亏！”父亲意味深长地对儿子说。

蚂蚁的困惑

我，一个不起眼的小家伙——蚂蚁。人类经常把我

放在成语里形容微不足道的事物，这挺伤我自尊，个头小就一定不值一提？虽然我没有多大贡献，但是我也没干什么损人利己的事呀！只不过拾点人丢下的馍渣或米饭粒。庞大就好吗？我干嘛要长得像我天天要见的那个家伙一样脑满肠肥。

虽然我挺瞧不上那家伙的样子，不过我还是得感谢他。因为我们的部落是他的房客，三餐无忧且不用交房租。饭的营养太丰富，又缺乏活动，吃过了就靠着窗棂晒太阳，以至于我们的体型开始向那个家伙靠拢。

日子平淡了，惟一能让我们兴奋的事就是看电影。但那家伙却说是看电视，电视有 48 英寸的吗？有平面的吗？以前在别人家时可没见过这种像电影一样的电视，真是享受啊！我们最爱看枪战片。日子太单调，寻求刺激嘛！每晚北京时间 7:50 我们准时来到大客厅看电视。Oh, dear! 场面真是火爆。

“丁零……”不用说又是来人了。真是让我欢喜让我忧，忧的是电视看不成了，喜的是不知今天又送什么吃的了。我们只对吃的感兴趣，那个家伙总会有吃剩的留下让我们饱了口福。不过今天太扫兴，来人送了一条白金镶钻手链给女主人，那个家伙倒也没多推辞。女主人今天笑得特别灿烂。美丽的是她，珠光宝气、衣袂飘香，我们什么都没有，回去睡觉吧。

日子一天天流逝，这家的繁华依旧。

突然有一天，平静的日子被打破了，家里来了几个穿警服的人，一融银晃晃的手铐带走了那家伙。随后的几天，我再也看不到女主人那往日迷人的风采了。晚上变得冷清，没有了门铃声，电视自那天后再也没打开过。这几天家里都没开伙，我们只好进他们小女儿的房间找

吃的。以前小女孩的零食有人源源不断地送，她都吃腻了，开了袋子的零食也就吃个一两口，扔得到处都是，因此我们沾了许多光。又过了几天，女主人带着小女孩离开了这里。

后来的几天，我们就靠小女孩剩下的零食残渣度日。在那半饥半饱的日子里，我每想到这件事，总是困惑不已：房子再多，一个人也只能睡一间。难道对某些人来说贪欲是永远填不满的沟壑吗？是不是贪图享受是一种共性，连我们这些小蚂蚁也不能幸免。

回想以前我们自力更生寻找食物，团结一致抬一颗米粒回家的日子，从没感到日子单调，感到的是内心充实、精神饱满。而现在我们身材臃肿、精神萎靡。

我们搬家了。在离开这座豪宅时我没有半点留恋。

游手好闲的小蝴蝶

花丛间，有只美丽的小蝴蝶在飞舞着。它时而闻着花香，时而翩翩起舞，时而得意吟唱，还自我欣赏，自我陶醉，好不快活啊！

小蝴蝶突然看见辛勤采蜜的蜜蜂，便唱道：

“小蜜蜂，采花粉，
埋头苦干无意义，
采来蜜，不属己，
又苦又累害自己。
你看我，真美丽，
身披漂亮五彩衣，
只跳舞，不采蜜，

生活照样甜蜜蜜。”

蜜蜂听了，并没生气，只对小蝴蝶回敬了几句：

“蝴蝶蝴蝶别得意，
虚度时光真可惜，
待到头来悔不及，
我的职责是采蜜，
无私奉献是幸福，
这样生活有意义。”

说罢，蜜蜂头也不回地飞向远处，又继续工作去了。

小蝴蝶也飞走了，它飞到一间屋子里，看见一只大黄狗趴在门口在专心致志地看守门户，小蝴蝶看见了，便得意地唱起来：

“大黄狗，真可怜，
纹丝不动趴门前，
看家门，无报酬，
只怪主人没良心。
瞧瞧我，多自由，
飞来飞去观风景，
飞花间，飞屋顶，
时高时低真轻盈。”

大黄狗伸了伸舌头，回敬小蝴蝶说：

“小蝴蝶，别叫喊，
做事不是给人看，
看守家门我爱干。
你不劳动不做事，
游手好闲度时光，
这才是人生大遗憾。”

说完，便又认真地看门去了。小蝴蝶也没搭理大黄

狗，就飞进房间。这时，小蝴蝶先后见了东游西逛的蚊子和苍蝇，它们谈得很投机，可谓志同道合，于是它们便成了好朋友，它们在一起玩玩耍耍，吃吃喝喝。吃饱喝足之后，它们便一起得意地唱起来：

“我们都是好朋友，
好逸恶劳图享受，
爱喝爱跳无忧愁，
日子清闲乐悠悠。
……”

还没等它们唱完，“叭”地一声，小蝴蝶、蚊子、苍蝇一同死于苍蝇拍下。

为了明天——地球妈妈不再流泪

“呜呜呜……”咦，是谁在哭啊？哦，原来是人类的母亲——地球。

“孩子，你为什么哭啊？”太阳公公慈祥地问道。

“对呀，地球姐姐，”水星说，“在我们九个兄弟姐妹中，就数你最美！巍峨的群山，辽阔的大海，浩瀚的江河，茂密的森林，各种飞禽走兽等等，是一幅多么美丽斑斓的画卷啊！”

“没错，我以前是很美丽，可是现在……”地球便咽了。

大家这才发现地球绿色的外套不再像以前那样鲜艳繁盛，有的地方已被黄色代替了；江河大海也不再像从前那样清澈明亮，有的地方已经变得浑沌沌的了。

“这——”大家惊讶了。

地球开口了：“现在人类的科学技术越来越发达，却忽略了对大自然的保护。可他们没想到，这样却给人类带来灾难。由于人类生活的发展，他们开始大量砍伐树木，又没有及时栽种，森林越来越少，绿色植被遭到破坏，我外套上的绿色逐渐被一片片黄色所代替，导致大量的水土流失。人类也因此尝到了苦果。1998年中国的长江水灾不正是大自然敲响的警钟吗？多少人的家园被毁呀！不过，这也引起了中国人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采取了一些得力的措施。”

“地球姐姐，你是因为发水灾使许多人失去家园而哭的吗？”水星还是不明白。

“什么呀，主要原因还是人类对大自然的破坏！”在行星之中与地球最近的可以说是与地球最亲密的金星发话了，“就拿地球姐姐体内的矿物资源来说吧，它的形成需要几百万年甚至几亿年，可人类不加节制的开采，使它越来越短缺！”

天王星疑惑不解地问：“自然资源不是可以再生吗？”

金星眨了眨眼睛：“没错，正因为如此，它才长期为人类做贡献的，但人类不顾后果地滥用化学品，结果破坏了生态平衡，给自己带来了极大的威胁。据资料显示，一个废旧的纽扣电池能污染 60 万公升水，一节废旧的二号电池能使 1 平方米的土壤失去农用价值呢！据初步统计，仅中国的首都北京一年消费的各类电池就有大约 2 万节，近 400 吨重，可是只回收了 14 吨，未收回的数量巨大的电池，在怎样污染环境呢？想想这个问题，真让人心惊哪！”

大伙又一次惊讶了，纷纷为那电池的破坏力吃惊。

“还有，还有呢！”被称为地球的卫星月球叫了起来，“我记得在人类中曾流传这么一个神话：水神与火神为了争天下，而大打出手，后来水神战败，恼羞成怒，一头撞向不周山，震塌了一根擎天柱，结果天塌了一个大洞……可是如今，地球姐姐的面纱——大气层真的出现了一个大洞呢！在距地面 10~50 公里的大气层中，有一层臭氧层，它能吸收太阳公公发射出的太阳光中破坏力很强的紫外线，它可是地球上一切生物的“保护伞”呀。可是臭氧层容易被氯化物分解，而人类的日常生活中的冰箱冷却剂。除臭剂、杀虫剂、香水等都含有氯氟烃，它能随风飘到大气层中，慢慢地破坏臭氧呢。由于南极和北极气象条件特殊，使得破坏加快，地球姐姐的面纱似乎真的破了个大洞，而且在渐渐扩大。如果像这样的大洞出现在一个人口众多的城市上空，那么强烈的紫外线就会使那些人类患上皮肤癌，所有生物生长和气候都会发生极大的变化，后果真是太可怕了！”月球的脸上充满了恐惧。

听到这儿，大家纷纷开始指责人类了。

“不，事情不像你们想像的那么可怕。”地球擦了擦眼泪，说：“现在人类已经在极力保护大自然，如有的国家禁止使用一次性木筷、饭盒；有些国家要求人们购物一律用纸袋，而杜绝塑料袋；有的国家号召人们节约用卫生纸，平时都用手帕或毛巾擦汗……”

“呜呜呜……”朋友，难道你还没听见地球妈妈在哭吗？为了明天——地球妈妈不再流泪，让我们用自己的双手把她的面纱的洞补上，把她的衣服重新染上绿色吧！

想起童年

于云淡风轻的日子想起童年，唇边荡不开的是一抹浅笑的痕迹。陈年往事便如同从湿润的草叶上滚落指尖的一滴晨露，也似娇嫩的花瓣上刚刚落幕的一场美丽的蝶舞，在我的眉宇间恍恍着，灵动起来……

从小我就喜欢跟随母亲到村边的河里洗衣裳，装成大人的样子在石板上来回揉搓。有一次，洗衣的婶子、大娘格外多，她们兴致勃勃地拉起家常。其中一个问我：“停，你长大了孝顺吗？”“孝顺。”我毫不含糊地回答。“那你打算怎么个孝顺法？”“我要给我娘做纱巾棉袄！”话音刚落，就引起笑声一片。笑啥呢？我只知道，纱巾在我童年的眼中有一种无与伦比的美，想想轻柔的纱巾裹着雪白的棉层，穿在身上多么好看，多么舒服！可这心思只有母亲才懂吧，因为我看得出她是满意的笑容。

令我愧疚的是时至今日也没能给母亲一件纱巾棉袄。倒是母亲为我的生活缝缝补补，一任繁琐的家务和干不尽的农活，在手里变换着，交替着，一刻也不得清闲。慢慢长大的我何时才能够完成最初的心愿呢？

可能是受母亲的影响，小时候的我就是个极其爱花的女孩。一次在热闹的集市上，我发现了一朵很别致的花，便拽着母亲的衣角说：“多美的花儿，咱买回家吧！”母亲轻声地叹息着，“那朵‘花’，咱可买不起哟！”我无奈地掀起嘴巴，恋恋不舍地离开。经过很长的一段时间以后，我才知道，我看到的不是花，而是落地风扇。

如今望着静立在墙角的风扇，我却怎么也看不出它

的好、它的美来，而多年以前的它究竟以什么牵弄着我幼小的心灵呢？大概只有无邪童真的心才可以圆满地解释吧。

我曾在一种时刻里真正地陶醉过。随意走在大街上，沐浴着暖和的阳光，听着婉转悠扬的歌曲，对我来说算是一种最美的享受了。当年，长我几岁的姐姐总是不厌其烦地追问我爱歌的缘由。才学了“幸福”一词的我，每一次都是认认真真地回答她：“姐，你不知道，听着歌，感觉自己活着好幸福，好幸福哟！”

我开始深情地怀恋起八十年代末那种含蓄地抒发情感的歌曲，并且坦白地告诉我的朋友，对于现在风靡流行的多种唱腔。唱调和近乎赤裸的表白，我真的是无力欣赏，并与之取得共鸣。也许在周遭日新月异的变化中，我执意保持了某种原始的，甚至在他人看来是落后的东西。在我的眼底，真善才是美的，一切与自然脱节的艺术，都似乎是一种矫揉造作的虚伪。我无法改变我与生俱来的顽固，就像我无法改变对本真自然的崇尚一样。

想起童年，心头弥漫着淡淡的喜悦和哀愁。一段段温存的过往，犹如昨夜侵人梦田的一缕缕清风，吹落了成长枝头的团团花絮。

哦，我的朋友，你如果用心去听就会发现：花落与花开有着同样绝美的声响。

望月随想

晚上在姥姥家。没有我感兴趣的电视剧。
停电了。

来的真是时候。姥姥翻箱倒柜找蜡烛，就是找不到。我摸黑在屋子里乱走，走进了有一线光亮的卧室。

窗外，月亮在高高地照着。虽不是很亮，却消解了一切黑暗。

我爬上宽阔的窗台，跪在那里，从玻璃后面望着那一轮被夜云吞吐的、明晃晃如铜镜的明月。它是那么圆，又是那么高，在半空中俯视着地上的一切。周围的云平静了一会，像地平线一样变得很直。月亮就浮在这地平线上，沉默不语。

月亮圆得有些不真实，仿佛是用圆规画出来的。没有一颗星星，整个城市的背景就像一幅画。舞台上的布景画。

看不出月亮的移动，就像看不出分针在走一样。当你盯着它的时候，它也同样静静地望着你。当你转过头，一会儿又转回来的时候，你会发现它已经离你很远了。

月光薄薄地洒在窗前，像是无力地泻下一地流动的水晶，又像是挥手間洒下了一层薄得虚无缥缈的银雾。窗桥上挂着的吊兰沐浴在这水晶和银雾中，像被施了魔法。

云在围攻和挤压月亮，似乎是孩子的任性。月亮是那么光洁莹润，不是任何宝石可以比拟的。它不是玉，不是黄宝石，也不是流风但它集中了它们的优点。可它更像一盏巨大的孔明灯，也是这世上惟一存留的，从人类刚出现时就开始默默注视，一直注视了五千年的一盏以一个旁观者身份记录历史的孔明灯。不知它挂在哪条云上，以什么态度看待我们的世界。

在这万家灯火的城市里，月亮无论如何明亮，都处在被遗忘的边缘。它与现代都市是那么不相配。在同一

个月亮下，几千年前也许发生了一件事，几千年后也许又发生了一件事。什么都是会变的，惟有月亮不变——永远是冷冷的，用微微带着点讥消的目光去洞察一切：光明的大厅和黑暗的巷角，无一不在，无孔不入。

但它是否会知道，在这个停了电的夜晚，却有个人在玻璃后面看它，很虔诚，就像看着一个天神抑或一位包藏天地古今的智者，却不是基督教徒对上帝的虔诚。可以说，是神交多年的朋友互相看着对方时的那种感受。相互无语。可只是匆匆一瞬，月亮挟着轻云升上中天，到了我看不到的地方，可是月光依旧，依；日无所吝惜地洒下来。

来电了。流动的水晶和银纱随着灯的亮起消失了。刚才的一切似乎只是卖火柴的小女孩的幻觉。

我醒了，面无表情地去看电视。

钟声

每年元旦之夜，预告新年到来的，总是从电视中传来的十二下嘹亮、悠扬的钟声。它每次给我的印象都极为强烈，从那深厚的震响中，似乎使人感觉到空气的震动。声波震撼着一切，又留下充满希望的回响。

钟声自从第一次敲响就不仅传递着信息，也与人们传递着感情。报时的声音有许多种，既有古时水漏、沙漏的“滴咯”、“刷刷”，也有现代手表、闹钟的“嘀嗒”、“叮零”，而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悦耳的鸟鸣，优美的乐曲都成了报时的方式，但人们在任何正式场合，仍选中了单调震耳的“当……，当……”，这或许因为那单

调震耳的声音富有感情吧。

钟声与人们交流感情的作用有时竟是那么出人意料。大家一定记得，二次大战期间，英国的 BBC 广播电台几乎从未中断过播放伦敦大笨钟的报时钟声，那定时敲响的自由之声对于那些生活在野兽中间的敌占区人民来说，是多大的安慰！这钟声给他们绝望的心以抚慰、以希望、以信心，使他们顽强地坚持下来，度过那段艰难的岁月，不断进行斗争。之后，欧洲在一次 BBC 举办的评选最佳播音员的活动中，大笨钟竟名列榜首。

大笨钟的声音震醒了被奴役者的麻木的心，而这千百年来就是钟的“世袭职责”。在古代的欧洲，许多城市都有不少大钟，一旦有敌侵犯或发生意外，则鸣钟报警，全城动员，准备战斗或应急。1791 年 6 月的一天，法国北部接近边境的一个小驿站上，驿站长德鲁埃敲响警钟集合群众，用锄头、木棍拦下一辆马车，车上坐着企图逃跑的叛国国王路易一十六，新生的共和国面临的危机得到减缓，使法国大革命达到高潮，欧洲大陆为之改观。

在中国，钟声也始终与“警”连在一起。吴王阖庐在与越交战中大败而亡，其子夫差继位后，命人每天对其击钟而呼：“夫差，你忘了父仇了吗？”励精图治，终于战败越国，一雪国耻家恨。纵览史册，回荡在这块国土上的钟声曾那么激昂，蒙恬、卫青驰骋塞外；岳飞、文天祥转战南北；郑成功首战殖民者，力复台湾

但不知从何起，钟声不再急促、降亮，不再使人感到力的震荡。编钟的旋律固然美妙动人，但它带给人的，却往往是慵懒与沉醉。

“生于忧患，死于安乐。”渐渐“夜郎自大”起来的中国统治者连将炮口指向敌舰的勇气都没有。“量中华之

物力，后与国之欢心。”中华民族在屈辱中打拱、作揖，再也听不到震聋发聩的警钟长鸣！

公元 1841 年 5 月，广东省的一个小村庄，不可一世的英国士兵趾高气扬地闯进，打破了这里的沉寂，准备大大地捞上一把，但迎接他们的是一阵急促的钟声，中国的人民面对“洋鬼子”，作愤揖的双手不再虚抱，而是紧握成拳，前后挥击。一个普通的菜农，敲响了近代以来，也是沉默了上百年后古老大地上的第一声警钟，善良、忍让、恭顺的三元里人民被其震醒，揭开了中国近代波澜壮阔的斗争史上第一幕血的抗争。从此，中华大地在一连串的警声中震撼觉醒。镇南关冯子材赶敌夺地，使法国内阁倒台；“五·四”学生忧国为民，无所畏惧；百团大战震动中原，声势如雷；……金田、武汉、南昌、芦沟桥、台儿庄、平型关、昆仑关、辽沈、平津、淮海，直至万舟竞渡的长江！中华大地在钟声中醒来，在钟声中站起！曾经失落的紧迫感再次搅扰着中国公民。

世界上没有绝对，没有永恒。新兴的美国把老牌的英国抛在脑后，而后起的德、日又冲击着美国，充满竞争的世界对强国是一个挑战。而对我们这个大而不很强的国家更是一个挑战，我们无理由、无权利悠哉悠哉地在建设路上踱步，而应该敲响警钟，自强不息。为了这块大地，让我们再次敲响深沉的钟声！

钟声留给我们辉煌的历史，它属于过去；钟声带来现在的中国，使我们与昔日的殖民者比肩而立；钟声还将引出未来的中国，无可争辩的雄狮。

愿钟声永远在中华大地回响！

愿钟声永远震撼着中华大地！

一个被咬了一口的苹果

“叮……”上课了，同学们纷纷走进教室，一切都和往常一样，可惟一不同的是，讲台上多了一个被咬了一口的苹果。

正当同学们悄悄议论的时候，语文老师走了进来，看到讲台上有个苹果，思考片刻，一本正经地对我们说：“今天正好是作文课，同学们就以这个苹果为题，发挥一下个人想像力，把它写成一篇文章吧！”“啊？开什么玩笑？一个苹果，有什么好写的！”同桌自言自语地说。“这是新概念作文吧？”老师会意地点了点头。同学们使劲瞪着苹果，绞尽脑汁，使本来很沉寂的作文课堂，变的沸腾起来。

几何课上，善于逻辑推理的几何老师向我们传授“破案”要领：“你们看，这个苹果上有个习小的口红印，说明是个女子留下的”。然后又煞有介事的接了按果皮说：“这个苹果的皮已经变软，说明放置的时间较长了。”同学们听了，都使劲地点了点头，对几何老师的推理敬佩不已。

物理老师则是对这个苹果极为赞赏。“早在 17 世纪，正是一个苹果，引导牛顿发现了万有引力。从此，物理学才进入了崭新的一页……”物理老师一番话后，使一些同学对这个苹果充满了敬佩，但也使个别的人对它产生了极大的厌恶，因为正是它的“同类”致使物理书中的内容变得那么深奥……

一时间，这个苹果竟被传的沸沸扬扬，别的班的有

些同学竟也都来看这个苹果，苹果成了全年级的焦点。

生物老师显然也听说了各种老师的见解，自己当然也当仁不让，不甘示弱，向我们侃侃而谈：“被咬去的这一部分是果皮，属苹果的保护组织，而里面的呢？则是果肉了。看！这周围被咬部分已经发黄，说明其已经死亡。由于长时间在空气中暴露，苹果已经被细菌侵蚀，过不了多久便会腐烂，发出异味。所以，我建议把它‘处理’掉”。

到了一下午，讲台上的苹果已经不见了，我想：大概是做值日的同学响应生物老师的“号召”把它给“处理”了。但它却为我们带来了许多知识和乐趣，真可谓算个“功臣”。

军训中的“酸甜苦辣”

七月十四日，是“少年军事下令营”的开营日，我怀着激动的心情踏入了盼望已久的军营大门。在这里，将发生一件件有趣的事；在这里，我将品尝“苦辣酸甜”的军训滋味。

“酸”

入营后的第二天，我异常兴奋，因为下午要进行四百米障碍跑，这可是最有挑战意味的项目啊！

我们排好了队，就开始了训练。第一个小项目是“跳大坑”。站在两米多高的大坑边，不用说跳，光看着就眼晕。轮到我跳了，我的心“砰砰”直跳。我按教官的吩咐，用手按住坑的边沿，两眼一闭，心一横，就跳了下去。当我睁开眼的时候，已经到了坑底，里面都是土，

四周静悄悄的，再向上一看，好像置身于万丈深渊，很有一种“井底之蛙”的感觉。我急忙往上爬，可越急越爬不上来。最后，是教官把我托上来的。他托起我，就像托起一个炸药包，既英勇又壮烈。而我在同学们的注目之下爬起来，那滋味呀——真酸！

接下来是“五步桩”。刚开始，我满有信心的。可是试了一次没跳过去，又试了一次，还是没跳过去。我大生体质差，步子小，唉！怨谁呢？我自怨自艾起来。教官用充满信任的目光在鼓励我，我又鼓足勇气跑了过去，结果还是令人失望。我哭了。教官过来安慰我，叫我不要勉强。我哭得更伤心了，此时的滋味呀——更酸了！

“甜”

自从那次“五步桩”失败以后，我想起了《女子特警队》，便用耿菊花的精神来激励自己。每天早晨，我都要提前到操场多跑两圈；午休前，我要在床上做几个俯卧撑；晚上睡觉前，我要做几个仰卧起坐。我盼望着经过自己的努力，把困难踩在脚下。

第四天的训练是过“独木桥”。看着那窄窄的横木，我心里有些害怕。但是一想到特警队的队员，我就来了劲：这次我一定要跟这横木较量较量。我冲了上去，可还没走到一半就掉下来了。我不气馁，又冲了上去，结果还是一样的。我还要往前冲，教官拦住我说：“注意稳定情绪！”我忽然意识到自己刚才的盲目。这一次，我把握住了情绪，脚步稳稳地走过了“独木桥”。啊！我胜利啦！此时的心清啊，丝毫不逊色于登山队员登上了珠穆朗玛峰，那滋味呀，才叫甜哪！

“苦”

起床的军号又吹响了，我们很快起了床。吃过饭，

我们都急切地等待集合出发，因为昨天教官不小心泄露了“机密”：我们今天的项目是拉练。听说要走十几里路呢！长这么大，我还没走过这么远的路。我磨拳擦掌，跃跃欲试。出发前，教官发给我们每人一瓶矿泉水，留着路上喝。

八点整，我们排着整齐的队伍，雄赳赳气昂昂地出发了。刚开始，同学们都很有精神，脚步踏得很响。可是才走了两三里，同学们就不像刚出发时那样精神抖擞了，一个个懒洋洋的，像刚睡醒似的。我的腿也发软了，身上好像背着一座山。教官让我们唱支歌，并鼓励我们说：“坚持就是胜利！”于是我们振作起精神，继续赶路。终于到达目的地了，同学们不约而同地打开矿泉水，“咕咕咚”地喝起来，好像几个月没喝水似的。

在回来的路上，我的两条腿像灌了铅似的迈不开脚步。但是看到路旁的人们都驻足观望，并投来赞许的目光，我内心油然升起一种作为军人的自豪感。正是这种自豪感，激励着我坚持到底。

拉练的滋味很苦，但苦中有乐。这是一种只有军人才能体会的苦与乐呀！

“辣”

军训的最后一天，教官每人发了一张表，让我们写上自己对军训的看法和建议。我写些什么呢？

这几天天气很热，宿舍里没有电扇，再加上我们又在二楼，晚上都睡不着觉。要是宿舍里安上个电扇该多好哇！何不趁此机会写上呢？我把表交了上去。没想到挨了教官一顿批评，我可是头一次看见教官发这么大火：“这是军营！让你们来，就是为了体验军营的苦，不是让你们来享福的，要享福回家享去！”听了教官的话，我

想：是呀，这里是军营，不是家里。解放军叔叔的宿舍里也没有安电扇，他们怎么受得了呢！我们刚住几天，为什么要搞特殊呢？想到这儿，我的脸上火烧火燎的，心里那滋味呀，真叫辣！

老师与学生

—

“作业没交的同学统统给我站起来！还有你——李明，为什么只写得数，没写过程，是从哪里抄来的？也给我站起来！”在市重点 W 中学初一（1）班的教室里，数学老师王 Sir 正站在讲台上大发雷霆。

李明习惯地站了起来，心里想：只要低着头，不正眼看老师，老师的心就软了。

其实王 Sir 心里最清楚，现在当教师的真是左右两难。一边是“素质教育”、“减负”，一边是“竞争”、“升学率”。就说这布置作业的问题，布置少了挨校长批，布置多了挨学生骂。上次一位刚分配来的小张老师因为曾饱尝了十几年“作业重如山”的痛苦，布置给学生的作业比较少，乐得学生高呼“小张老师万岁！”。校长知道此事狠狠地批评了小张老师：“学生学生，就是来学习的，那学习是什么，就是要多做题。你那么手软干什么？为了升学率，哪怕让学生上刀山下火海也决不能手软！！”

小张老师是心软手也软，王 Sir 是心软手不敢软，所以现在装出一幅威严的样子把这几名学生给训了一顿，还说如果谁不好好完成，就罚谁做更多的题。

二

放学后李明回到家，没好气地把沉重的书包随手一扔，一屁股坐在了沙发上。其实李明的学习成绩并不差，尤其是代数，他那灵活的脑瓜解起题来游刃有余，可他就是不爱做那些他称之为“冷饭”的作业，因此总是王 Sir 眼里的“懒虫”。

他顺手从沙发上摸出个遥控器，一按开关，电视开了。电视里正在播放广告：“肚子越来越小，感觉越来越好，某某某减肥药。”李明随口就和上一句：“作业越来越多，睡觉越来越少，新一代中学生。”

广告继续播放：“某某牌学习机，解题不求人。”李明又和上一句：“心爱牌计算器，解题全靠你。”

不到半小时，李明的数学作业就被计算器“轻松搞定”。

李明最喜欢的“夜生活”是上网聊天，他说这样可以放松、发泄，还可以像王 Sir 那样训人。网虫总不用真名，他曾用过“罗纳尔多”、“爱因斯坦”、“孔子”等名字。今天，他用“王 Sir”的名字进入本地信息港的聊天室，身份是教育学家。反正撒谎是网虫的“职业病”。

三

再说王 Sir 很喜欢上网交流，但是改作业常常压得他喘不过气来，所以只能偶尔光顾聊天室。今天十分“幸运”，有十几位“懒虫”的作业没交上来。王 Sir 备感轻松，也进入了本地信息港的聊天室。没想到在聊天室王 Sir 遇到了和自己称呼相同的另一个“王 Sir”，嘿！还是个教育学家。王 Sir 赶紧自我介绍自己是 W 中学的数学教师，请教育学家多多指教。“教育学家”先是一乐，然后故作正经，回了一句：“请讲”。王 Sir 问：“布置作业多少才算合适？学生常常拖拉作业，还在背后咒我。”“教

育学家”迅速敲出一行字：“作业要少而精，这样对我……”哎，不能用“我”，赶紧删掉重敲：“对学生，对你，对大家都有好处。”

四

第二天到校，李明发现王 Sir 没有像往常那样追究作业没交的学生，更没有罚站一片。王 Sir 说：“昨晚我拜访了一位教育学家，他的话让我深受启发，我们是一条船上的人，从今以后，作业量将会大大减少。”学生们高喊“万岁！”

只有李明在下面偷偷乐着。

淮源览胜

桐柏山位于中原腹地，为秦岭的余脉。浩浩千里淮水就源于这里。桐柏山层峦叠峰，林木葱茏，怪石磷峋，泉奇洞幽。此处是南北气候过渡带，四季山花烂漫，野果不断，动植物种类繁多，从而使桐柏山既有南疆山川之秀美，又具北国河山之雄奇。

“百闻不如一见”，今年五月我和朋友慕名来到桐柏淮源溯源。沿淮河支流桃花溪溯源而上，便来到风景区。经一深请山路的老僧指点，我们绕开成群的游人，沿东佛爷岭线开始攀登。这是一条隐于山林中的石阶，曲折盘旋，游人多不走此路。道旁古木参天，幽深阴暗。晰蜴、山蛇出没其间。枝头山雀鸣唱，丛中蝴蝶飞舞。

我们沿着香气扑鼻的山花，经过“怀苏”等两个亭子。游人在花草树木掩映的亭中稍事休息。不知是谁对着山谷喊道“朋友”，快上来。山谷也一遍遍地和他应答。

山谷那博大的胸怀包容了我们一切的烦恼。中午，我们在一处鸟语花香的山坳里午餐，聆听阵阵林涛声，欣赏仙境似的美景，我们顿感天地造物的神奇。午后，我们来到山下。游人皆汇聚于一清溪旁，品尝泉水滋养的糯米粽子，饮着甘甜清爽的山泉，不禁心旷神怡。

不远处，一座金碧辉煌的寺宇颇有几分灵气，那是闻名道进的水帘寺。我们踏上阶梯，由正门入内，寺内香火旺盛，烟雾缭绕。这还是河南四大名寺之一。在大雄宝殿内供奉着一尊白玉大佛，这是香港友好居士捐赠，采用上等泰国白玉制成，世所罕见。僧人们正顶礼膜拜。行至后院，只见对面山崖上一挂瀑布从天而降，“水帘洞”众人齐喊。我们蜂拥而至，沿紧贴山崖上的石道拾级而上，便进入水帘飞瀑所掩映的洞中。于是，尽可以仔细瞻仰“齐天大圣”雕像的风姿，仔细观赏水帘飞瀑喷珠吐玉的壮观景象。此时，倾听那飞瀑溅入浴龙潭激起的悦耳声响，俯瞰那缭绕于潭上的飘渺烟雾，透过水帘远眺那山色寺景，再遥望向阳天空的一道彩虹，准会使你油然而生羽化登仙之感。

虽已是下午，但大家游兴不减。我们又向太白顶进发。太白顶是桐柏山主峰，海拔两千多米。正值阳春三月，山林桃花正在开放，红艳艳的一大片。在九曲十八弯的山路上，汽车行驶了四五十分钟，我们又徒步攀登。顶峰的石道很窄，且又极狭，我们攀着两旁的石链，手脚并用向上爬。几十分钟后，一座庙宇呈现在山巅之上，我们终于爬上了顶峰。在山巅上，我们这才领会到宋之间“桐柏山头去不归”之意。极目千里之外，顿觉环宇之浩瀚，万物之渺渺。白云作大雾状伸手可触，心胸豁然开朗。每当晨霞初露，山间云雾缭绕，巍巍太白顶沐

浴着金光，挺拔于群山之上，宛如一尊大佛，正透过祥云，俯视着芸芸众生。这就是著名的“大腹横云”。

远眺整个景区，北视中原，南阅楚天。东西两侧的原始森林遮天蔽日。黑龙潭宛如一面镜子置于群山怀抱之中。此处正是豫鄂两省交界处。山峰之上的“云台禅寺”庙宇巍峨，傲立中原，巍然壮观。寺内供奉着释迦牟尼的塑像。这里不仅是佛教胜地，又是道家“天下七十二福地，三十六洞天”之一。寺旁有一石碑，上书“豫鄂革命根据地”，桐柏是苏区，刘少奇、李先念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都曾在此战斗过。

自古以来，桐柏山就以“大腹横去”、“桃洞铺霞”、“水帘挂雪”等八大著名景观，引得众多文人墨客来此览胜探幽。战国王禅，汉初张良曾在此群谷修真，唐代诗人韦应物“何因不归去，淮上有青山”示其留恋之情，明代“弘正七子”之一的何景明则表达“他年淮源能相访，桐柏山中共结庐”的强烈愿望。丰富的文化内涵使人文景观和自然景观浑然一体，相映成趣。

“寻幽何须蓬莱去，天开仙境在此间”。

小客人来我家

那个星期天，爸爸妈妈一起办事去了，我独自一个人在家。那天的电视真不好看，而家里的动画片我都看完了。正当我一个人烦闷的时候，有人敲我家的门，我猛地回头朝门外问：“是谁？”“是我。”一个熟悉而又嫩脆的声音传到我耳朵里来。嘿，是表妹来了，我赶紧跑过去开门，五岁的表妹笑咪咪地把手里抱着的布娃娃一

下就塞进我的手里，泥鳅一般钻了进来。

表妹的出现就像一股春风刮进门来，我一下变得兴高采烈了。我正想着怎样变着花样和表妹玩得开心些，可是表妹就是馋嘛，你看，我们才玩了一会儿布娃娃，她就整个心不在焉的，眼睛滴溜溜转，她是在瞄我们家冰箱呢，因为里面有着各种各样的零食。她根本不用向我打个招呼什么的就径直跑了过去打开冰箱，一股脑儿端出来，山楂葡萄冰淇淋。表妹坐在茶几旁馋猫偷吃粮似的就吃了起来，不过她也很乖，吃完后她还主动把东西收拾好，和我一起玩玩具，做游戏。她一会当老师，一会当学生，我们玩得可高兴啦！我们玩了几个小时，这时都觉得肚子饿坏了，可爸爸妈妈还没回来，我只好冲两杯牛奶，把今天早餐吃剩的几片面包拿出来，和表妹一起吃着充饥。

可仅仅过了一会儿，表妹的肚子又饿了，这时家里只剩下一些水果了，但她就是不爱吃水果，这小鬼精特难对付，怎么办呢？真麻烦！我真希望妈妈马上出现在门口，然后一锅粥就把她给撑死！可是……只能我自己一个人出点子了。我想了想，说：“我听别人说吃水果会让人皮肤变得白嫩嫩的，像缎子一样滑，还可以变瘦呢。”表妹非常爱美，平时她总爱偷她妈妈的胭脂和口红涂抹，而且还有点胖。我的这个鬼点子还算显灵，她终于拿起一个水果吃了起来，可还没吃到一半她又不肯吃了，我只好再变着法子哄她。我说吃水果不容易生病，而且能健美长寿，吃水果还能使人的脑子变得聪明。我真是成了一个演说家了，表情夸张而且丰富。表妹看了我一会儿，半信半疑地啃起苹果来，终于她吃了一只梨和一个小苹果，然后，她说她吃饱了。可是我也真够累啊，我

说我想睡觉了，我们一起睡觉吧。可这时舅舅来了，表妹挺不情愿地跟着舅舅往门口走时，她说我太鬼精灵了，我骗她吃了一肚子水果，但是她非常喜欢我，因为我太聪明太惹人爱了。

我目送表妹走下楼梯，自己回到客厅倒在沙发里哈哈大笑。

一支笔

这时，心灵的惩罚来了，我慌张，我内疚，我感觉好渺小。我久久地注视着那支浅蓝色的圆珠笔，它好似射出一束幽幽的蓝光，射得我心好痛。

我忘不了她那双惊慌的大眼睛，我不该那样做。

上星期，不错！就在上星期一。课间，亚侧着身子拿着笔在我桌上谈笑，话投机时，她不知不觉地把笔落在我的桌上了。那笔真漂亮！虽没有任何华美的装饰，但看上去小巧玲珑，看，笔尖上的小牛在朝您笑呢！

我终于忍不住了，把手伸了过去……

我自己也不明白在干什么，只觉得脸烧到了耳根，只看见眼前一个忙碌的身影在闪动。“瑟，看到我的笔了吗？也许落在你的铅笔盒里了。”她带着最后一丝希望，打开了我的铅笔盒，得到的结果自然是让她失望的。下节课，我的心飞出了窗外，直至同学们齐读声才把我惊醒，也许她同我一样。

从那以后，每每遇到亚的目光，我总是不自觉地垂下头，也很少找她玩了。至于那支笔，我用过，可不知怎的，写出的字却仿佛变形了。最后，我索性把它放入

笔筒。它躺在那里该有五天了！

在别人看来，这也许是一支很普通的圆珠笔，但在她心中却无比珍贵。亚，是个文静的女孩子，我们都知道，她过早地失去了父爱。这些天，亚每次看到同龄的孩子吃着雪糕，喝着可乐，她告诉自己，“就差五毛了，省省吧。”要知道为这支三元钱的笔，她整整攒了一个月。现在又这样“无名失踪”，怎么能不伤心呢！

晚上，我翻来覆去地睡不着，这可是平生第一次失眠。它像一粒小小的灰尘，却又重重地落在了我本是明净的少年的心里。

我该还给她，我还该……对，明天就送去，不，就是现在吧。

月亮的梦

今晚的月亮很完整，今晚的月光很皎洁。但在史怡的眼中，今晚的月亮似乎有些不太真实。

每个晚上，史怡都会搬张小凳子坐在自家门前，望着寂静而又美丽的夜空。因为她觉得满腔的话语只有对夜空中的月亮姐姐说，她的心灵才不至于太伤感。虽然她明白月亮根本不会懂她，但在她小小的心中却觉得这是从小到大不变的初衷。

似乎每个认识史怡的人都觉得她是个非常非常不幸却又非常非常懂事乖巧的小女孩。也许你很难想像，9岁的史怡已经懂得了生命的永恒。“永恒”对于我们每一个十来岁的孩子而言都是遥遥无期的。因为我们的生命才刚刚开始。然而史怡却已经深深明白，“永恒”对于她

的意义。

患有癌症的她，非常非常的平静。虽然她不是很乐观，但她不哭不闹，用她自己的语言来形容就是“心如止水”。同时她也拒绝了住院治疗。因为她觉得，既然已经是绝症，那又何必浪费时间与金钱去做无谓的努力呢？当她作出这个决定的时候没有人劝过她。因为在所有人的眼中，她都是个有主见的女孩。她希望自己能够快乐而又平静地度过已经不是很长久的生命。

就这样，史怡重又捡起课本回到学校与同学、老师一起学习。但她明白，这样的生活对她已不再长久。也许很快，甚至明天，她就将结束这样的生活。但那是个无法估量的日子，无法估量……

这一年的秋天，史怡带着美丽的笑容离开了这个令她、令人眷恋的世界。

秋天，也是史怡最喜欢最留恋的季节。

回学校的第二个月，也就是秋天即将逝去的时候，史怡病情恶化，并且抢救无效离开了这个世界。她没有留下任何东西与话语，就这样微笑着平静地离开了……但所有当时在场的人都清晰地看见，在史怡合眼的那一瞬间，她两眼紧紧地望着寂静而又美丽的夜空，望着天上的月亮……

翻开史怡的日记就好像打开史怡的心扉，那样的亲切。在日记本的扉页上写着这样几句话：

我欢望着寂静而又美丽的夜空，我喜欢与月亮说话。我坚信，如果哪一天可爱的星星笑了，那么我就能感知到在这个世界的另一端还有一个人与我一样也在天空中寻找着什么……

也许，这就是月亮的梦。昨天的梦。

学骑马

放假的第一天，妈妈说她有个同事要带我去北京体育大学骑马。我高兴得一蹦三尺高。骑马！这可是我梦寐以求的事啊！

中午，我们一行人来到了北京体育大学。汽车在校园里绕来绕去，绕到了跑马场。我迅速地下了车，只见面前是好大的一块用栅栏围起来的沙地，沙土堆了半尺多厚——这便是跑马场。只见跑马场中间立着两匹全身油光发亮的、剽悍的高头大马，棕黄色的马鬃被编成许多小辫子，马尾被剪得整整齐齐，非常俊俏。听同行的叔叔阿姨说，这些马都是从澳大利亚运来的已退役的赛马，它们都是经过了良好的训练的。一位叔叔和一位姐姐上了马。只见他们娴熟地握着马缰，两脚轻轻地一夹马肚子，马就小跑起来。看着他们那潇洒的样子，我心里真是痒痒极了。终于，该轮到我了。我的坐骑是一匹棕黑色的老马，它非常高大，马鞍子几乎和我的下巴齐，该如何上马呢？这时，一位年轻的驯马员走过来把我抱上了马背。我认真地按照教练指导的握缰绳的方法，两手在靠近马脖子的缰绳上，将大拇指和小指放在缰绳下，再把缰绳上的三个指头弯起来，反转手腕呈拳状，多余的绳子放在马脖子的右边。踩好马蹬后，我便学着其他人的样子在马肚上轻轻踢了一下，马便走了起来，却吓得我心惊胆战——过去我曾在外地的公园里骑过小马（即被人拉着走两圈），那上边有一个固定的铁环，只要抓紧了铁环，保准没事儿。可现在，这马的缰绳是活

的，必须抓好缰绳、夹紧马肚子，即便这样，屁股仍随着马背一颠一颠的，稍不留意便会掉下来。不过我不怕。绕着场子走了几圈后，慢慢地熟悉了这种赛马。于是，我便要求让马小跑。教练又给马拴上一条缰绳，他手牵缰绳，让马兜着圈子小跑。天啊，这真是让我活受罪！马背剧烈地颠簸起伏使我的屁股抬起来，摔在马鞍上，咯得生痛。这时我不敢握缰绳了，两手死死摸着马鞍子，紧张地头也不敢抬一下。“歇歇吧，让马走一会儿！”听到教练的喊声，心里悬着的石头才落了地。经过了暴风骤雨般的训练，“走”马已是小菜一碟。

几圈过后，我突发奇想：我要自己驱马跑一次！于是我踢踢马肚子，马继续走，又踢了几下，照旧。忽然，我想起一个好办法。我先抚摸了一下马的脖子，和它亲热了一会儿，然后轻踢了马肚子，一边踢，一边甩起缰绳，嘴里还一边喊着“驾！驾！”马终于跑了起来。可是它仅跑了几秒钟便又停下了，我只好接着踢，接着喊。我胆子越来越大，心想：如果我连续踢连续喊不就可以跑得时间长一些、跑得快一些吗？想到做到。我踢着、喊着，并使劲甩着缰绳，马不停地小跑。突然，马猛地飞奔起来，只觉得两边的景物“唰”地下一晃而过，耳边只有“呼呼”的风声，马背颠得厉害，马向一边歪着头，吐着粗气，身后荡起的尘土也飞扬起来，我害怕极了。我急忙勒住缰绳，屁股稍稍向上抬，夹紧马肚。这样一来就更糟糕了，当屁股落下来时，脱离了马鞍，却落在了马脖子上，吓得我拼命勒缰，抱紧了马脖子。马终于在教练的帮助下停下来了，脖子上、身上淌着汗。这时我十分担心：如果马低下头去，我不就从马脖子上像坐滑梯一样滑下地了吗？教练连忙把我抱了下来，好

险啊！场外惊恐喊叫的人们都为我捏了一把汗，人人都夸我勇敢。但是我想，如果我坚持练下去，也许就会征服它！有惊无险之后，我才感到屁股疼极了，腿也软，腰也酸，路都快走不成了。

稍后，一位从澳大利亚回来的教练表演了越障碍。骠勇的白马轻巧地从半人高的栏杆上越了过去，我们都鼓掌叫好。到该回家的时候了，屁股给我的感觉是还骑在马上，倒不习惯走路了。我意犹未尽，觉得还是不过瘾，多想骑上马再跑几圈啊！

父亲的秘密

门外是漆黑的夜，天上既无星星也无月亮，这伸手不见五指的夜的确有些令人害怕。房内如豆般的电灯只隐约在墙上照出一片斑驳的黑影。我挨近灯泡吃力地看着书。

父亲刚从姨家喝酒回来，见屋里很暗，便问：“诃，怎么不点蜡烛？”

我说将就点吧，省点蜡烛。

“那怎行，别伤害了眼睛。”父亲拿出蜡烛，划了根火柴，房间里一下子明亮多了。

我继续看我的书，父亲在床前坐了很久，一言不发。我觉得有些纳闷，便问道：“爹，你怎么了？”

“诃，爹想，想……”父亲站起身，说话却吞吞吐吐的。

“爹，有什么话你就说，好吗？”

“嗯，这半年多来，爹夜里常常失眠，像做了啥亏

心事般，每每睁开眼看着这黑黑的四周，真不知该咋办才好。有阵子回到家里，真让人坐也不是，站也不是。今天你在家，爹下了蛮大的决心，想告诉你一个秘密。”

秘密？父亲还有什么秘密？记忆中，父亲好像没有什么秘密，他从来不会对我们隐瞒什么的，就像屋后的那棵老梨树，年年结又甜又大的梨子而从不骗我们一样。父亲他？我抬起疑惑的目光看了看父亲，但父亲的眼睛告诉我：这是真的。

“你还记得去年暑期爹与乐培姑夫调（运）西瓜去萍乡卖这件事吗？”

我说记得，那不是已经过去半年了嘛，有什么好谈的吗？

“你知不知道，其实那次调瓜爹根本没赚到钱，反而亏了，亏了好几百元钱。”

亏了？我感到十分惊讶，把视线从书本上收回来。不会吧！那时父亲不是明明告诉娘和我，赚了一点，恰好还一个店里赊的帐吗？我们都深信不疑，怎么会亏了呢？

“诶，你当然不知道，不过你也晓得你娘的脾气，她要是知道亏了，回家肯定又要同爹扯皮了。”父亲顿了顿，“爹看着你还在读书，回到家万一看到我们扯皮，怕给你带来什么不好的影响，所以，所以……”

“爹，别说了。”我打断了父亲的话。霎间，鼻子酸酸的，喉咙像有什么东西堵住了。视线模糊中，是一片父亲耕耘的苞菜地，那泛黄的苞菜叶子包藏几多秘密啊！可一旦剥开，是多么透明。纯净，犹如拾起一个沉沉的记忆。

“爹平时从不瞒你们的，之所以要瞒你们，也是不

得已啊！想来想去心像被搅一般难受。爹希望你回家高兴，回校安心啊！这钱是后来你弟从广东寄钱来给补上的，你娘不知道。”父亲轻轻地说。烛光下那方形的脸很红很红，刚理的头发竖了起来，显得很激动。

“伢，爹今天告诉你这些，因为你长大了，多少也懂事了！这个秘密，希望你不要跟你娘说，啊！”

我使劲地点点头，没有再说什么，泪却下来了。大脑一片空白，像刚洗过一般，后来只感觉一条清新亮丽的小河在流淌，流淌……

蜡烛燃得正旺，烛光一闪一闪的，像这黑夜中父亲期待的眼睛。

飘在空中的梦

每当淡蓝色的天空，只只瑰丽如霞的风筝随了春风，在柔的白云间、在广阔的蓝天上，欢乐地飘飞时，我总忘不了幼时放飞的那只蝶儿风筝来。

儿时，外婆常爱搂着我，望着蓝天上飘飞的风筝“呵呵”笑着告诉我：外婆小时候，家里很穷，买不起贵重的玩具，几个哥哥和外婆，从小就是把童年的欢笑系在风筝上，哈哈笑着牵起溜溜细线，在草地上在小溪边，欢快地笑着，跑着，跳着把欢乐送上蓝天去，把童年的欢笑和梦幻送上蓝天去。

后来，我长大一些了，不再是小时候风一吹，就如尘儿一般轻轻飘。慈祥的外婆，戴上眼镜，第一次为我细心地糊制了一只七彩的蝶儿风筝。

粘好最后一片蝶儿的彩翅，外婆笑呵呵地抱起我说：

“冰冰，来，外婆送你一只风筝。你看，彩蝶的肚子上有个小口袋呢。你把你的梦和花籽，一同装进去。风筝飞高了，风把口袋下边的小孔凡吹开了，你的梦就会伴着香花籽儿撒下来，梦就会开花结果了。”

“真的吗？梦儿也能系在风筝上？那梦里的那些美好的向往就真能实现了？”接过外婆手中的风筝，我好高兴好高兴的笑着，拍着双手，欢快地把这件事儿告诉了村中的伙伴们。

兴许因为梦儿的实现真的很诱人吧！第二天一早，盈盈蓝天上，每一只飘飞的风筝都抱着一只鼓鼓的小口袋儿。飞高了，漏几粒，再飞高了，又漏几粒，把梦儿的种子飘飘的都播入了广阔的土地里。

珍珍的风筝中，装的是风铃草的种子，又小又硬的籽儿。珍珍嗓子好，从小就希望自己拥有风铃般脆亮的嗓音，长大后，她要当一名歌声最好听的小歌唱家哩！

琳琳则放了一大把山凤仙花的籽儿，山凤仙花可香呢。尤其是盛夏时，它干枯了的花瓣如蝶儿一般舞在轻轻的风中，那灵巧摇曳的样儿，真的好美哟！琳琳的梦也正如这山凤仙花儿，有朝一日在鲜花与掌声中，翩翩起舞。

我很希望自己有一天，能如灿灿的太阳一般把温暖的热，送给微笑的山花，送给香甜的山杏，当然，更要送给我的外婆。我外婆怕冷，我要让它一年到头都温温热热的，所以在我心爱的蝶儿风筝中，是一捧金黄的太阳花种子哩！

“琴琴，你的风筝里装着什么种子呀？那么沉，风筝都飞不高了。”看着天上一个低飞的，就像背的太重了，在喘着气儿似的白鸽风筝，我便问身边最小的琴琴。

“我装的是去年夏天爸爸从海边给我带来的小贝壳哩。爸爸说，贝壳是大海梦的结晶，是大海的种子。我好希望好希望，我们这片山上，也能长出一大片大海呀”拉着溜溜细线，琴琴笑着回答我。

哦，好美丽，好纯真的梦哟！

突然，一声好似云里飘下来的呼喊——“放飞罗！”喜得我们大家全部都欢呼起来。大家都忙扯断手中的细线，雀儿般的跳着，笑着，看着带了我们梦的风筝，高高地、远远的飞去了，飞去了……哈！我们的梦儿准播到山顶上去了，播到远远的天边去了。

步入冬天

走进初冬，才发觉时间居然过得这样飞快，我的思绪还停留在九月的田野，眼前的枫树却早已换上了冬装，不禁伸出手去触摸那变得有点生硬的枝条，感受时间在指端滑落的声响。

南归雁飞得早已无影无踪，在悄无声息的丛林里，只有铺满厚厚落叶的小径依旧。欢快的小溪也被一层薄冰尘封了，看不到它流动的方向。随着季节的变化，一切都变了，再也找不到那份浪漫的秋韵，于是把对秋的那份深情折叠起来，存放于心尖，拾起一片枯黄的枫叶，夹在记忆的信笺里。

花谢了，雨落了，秋尽了，冬未了，季节轮回了几遍，烛光燃尽了几支，岁月在额头留下了它的痕迹，飘飞的信笺也日趋递增，一页、两页……慢慢地，灰尘也飘来参与这无言的对白。久而久之，便适应了这种暂时

被定格的生活方式。

那一天戾然得到一个消息，“有朋自远方来”，顿时，在惊异的目光中，半信半疑，最终确定这原来不是一场梦。相聚中，望着对方那熟悉而又陌生的脸孔，不知该从何开口，于是互相对视着沉默。片刻间，彼此间的距离似乎又拉得很长很长，甚至有一种将要被隔断的预感。

许久的沉默之后，明白了“一切都在改变”的说法，也明白了一切不能如昨天，也不可能如昨天。世事的变迁，环境的改变，也将人的天性改变，当然，也包括那份脆弱的情感。

寒喧中，猛然发现彼此都长大了许多，也。成熟了许多，多了一份对生活的叹息。

曾经为自己的明天设计了一个美好的蓝图，而今天，当从尘世中风尘仆仆地赶来时，一切似乎都变了，变得那样现实。甚至拥着同伴去吃那童年时视为“珍品”的洁白如云的棉花糖，惹得行人不时用疑惑的目光回头望。

“一朝飘泊难寻觅。”昔日的那份纯真再也找寻不回，缀满露珠的晨梦也散失得无影无踪。生活的激流中，一块有棱有角的顽石已被无情地冲刷掉几个棱角，这分明是一种悲哀。

相聚在这偶然的驿站，没有太多的语言，也没有太多的还想，面对变迁，疑惑满腹，明天还会如此？明天还会再改变吗？

不知不觉，已是深冬时分，心清也像自然界的景物那样，显得十分深沉而又悠远。

走近冬天，就像走近生命最初的情债，古老而又陌生。步入冬天，就像步入了一道漫长而又悠远的小径，由秋日的浪漫再走向冬日的深沉。

初冬的夜晚，就像热恋中相离别的情侣，晚秋的那份温存，还能隐隐察觉几分。那份最初的情怀，一直保存在心底，宛如一片素洁的天空，期待着去圆冬日那个久违的梦。膝陇的月色下，坐在石阶上弹着吉他的女孩，任琴声的悠扬去封锁她记忆的闸门，把心中的栅栏与围墙全都融入茫茫夜色。

走进冬天，脚下的路似乎愈走愈长，那份深沉的感觉也愈来愈浓；喧闹的嘈杂声也渐渐远去，一切都将渐行渐远。怀着对昔日的牵挂与思念，在静溢的夜里倘样。

头顶掠过一丝凉意，惊悸了心的沉默，原来天边已划过几颗久别的流星，给天际留下几道瞬间的斑痕。不禁惊叹于这突来的使者，可偏偏又多了几声晚归的鸟鸣。

一张请柬，冬便悠然而至，深沉充满深造的眸子，几多愁闷，几多欢喜，萧萧的寒风，增加了冬的深度，枫树在寒风里摇曳着，不时发出凄凉的枝条碰撞声，它是在哭泣，还是在呼唤？这里，既是驿站又是月台，曾经在这里相聚，又在这里相别。在青春年华里，留下了难以磨掉的迹痕。

感受着冬的寒冷，回味着秋的甜蜜，在日落西山的暮霞中独自倘佯。我不知道秋日放飞的那只蝴蝶，是否已找到了温暖的归巢？是否此刻正落在谁家的窗口或书桌上？它单薄的翅膀会不会被谁家的顽皮的小孩子折伤？它会不会是在寒冷的冬日迷失了归返的方向？会不会……

在融融的冬夜，我打开窗户彻夜等候，等候春的到来。

来生石

或许，我的消逝是对的。但，为何在去之前说出这样的话来？为何在那一瞬间，期望着来生？真的有来生吗？来生，我真的能有所决定吗？或许吧。但是……但是为希望自己死去，而又盼着、望着来生？来生……真能解开一切的结吗？

——《倾国怨伶》

是这儿了。我让脚步停住。我已在这个陌生的城市漫游了一整天。累了。傍晚的苍穹下，偶尔一只鸟儿掠过，它飞着，我站着。

终于下了决心——进去吧。既然来了。

转过一面高墙，到了山脚下。暮色中的苍山祥和、神秘。绿树丛中，偶尔现出一道越来越高的石道和几只越来越小的庙檐。没有风，树没有动。静静的，甚至是有有点沉闷的，像在惊疑不定地等待着什么。一只鹤，或是别的什么鸟儿在天空下盘旋着，长长的鸣啸飞向那边的山又被弹回来，于是，回荡着。暮色加浓，整座山全都蒙上了灰色的面纱。那只鸟儿飞远了，声音还响着。

我犹豫了一下——进去吧。既然想去。

又上了台阶，眼前出现了一位白发斑斑的老人，握着一柄长长的扫帚，从容不迫地、慢条斯理地，甚至可以说是优雅地扫着发黄的落叶，我有点不解地望了望他——一位推着巨石的神祇，觉得他好像被放置到另一时空中，以致他可以从容不迫地对待这一时空中的一切。

台阶。台阶比刚才窄了些，发出淡青色的光。我就

踩在这许多淡青色上，一路走了上去。我停住了，面前是一个古香古色的牌坊。它很老了，不仅是看起来很老而已。我抬头看，它镶在暮色中，骄傲地飞起屋角；我又看见三个字镶在牌坊中——城隍庙。它漆迹斑斑，像一位沉默的诗人。大鬼小鬼都站在上面，对我笑。

我走过牌坊，左右两边泥墙的老庙一路连着上去了。我进了左边第一扇门。这时很晚了，没有一个别的游人，房中幽暗地看不见路，只有一些零星的红光绿光闪着鬼火。我就在这样昏暗的房子里向山上走去，一个个的神抵从我身边飘过，这些泥团很是自以为是的样子让我好笑，真的神，早死了。

走出房子，我又在台阶上走起来，绘在墙上已不再美丽的唐时宫女对我挤出笑脸，我也对她们笑笑。

许多石阶被我甩在身后，我站在大殿前。石彻的大香炉里香火旺盛，青烟笔直伸向天空，像一只只饥饿的手溶入空气中，又被我吸进肚子里，一种让人安心的味道。我又上了几级台阶，一抬腿从高高的门槛上跨了进去。空荡荡的屋里没有半个人影，光懒懒地越高门槛伸进来，浅淡地不见了，像被吸入地中，或是溶进了黑暗里。两旁，黑白无常牛头马面及其它许多叫不出名字的神注视着我，一动不动。中间，华丽的木台上高高坐着泥塑的巨大阎王，空洞的眼睛迷茫地望着他的小民。我鞠了一躬。

阎王前放着一个漆得油亮的红木箱子。我走近一看，上面写着“来生石”三个字。我好奇地伸手进去，摸到了许多大大小小的不光石头。我把手缩回来，再伸进去，碰到的第一个石头被我拿了上来。

一块扁平的褐色石头被我拿在手里。很光滑，像雨

花石一样。上面形成好看的天然花纹。我又看了一下，原来正面用黄笔画了一个老头子，上面带着珠帘做成的帽子，下面写了一个白字——“帝”；背面写着白色的六个字——“城隍庙·来生石”。我想，原来我的来生竟是个皇帝。我不高兴——我比较喜欢背面的字，甚至有点恶心，于是转身，准备离开这儿。却见旁边还有几排小字，第一排便是“帝王将相 5 元”，旁边还有个缺口，大约是投钱之地。我有点明白我为什么恶心了，但是我还是拿出 5 元钱，恶狠狠地放入小缺口，转身坚定地离去。走到门口，我又回过头去，看了看这个光和影、人和神共同织成的光怪陆离的世界，万能的神——俯下头来和我道别，正中，那个红木箱子被关在光亮中，散发出迷人的芬芳。我突然有一种冲动，想去看看那个小小的箱子里到底有几个帝，如果有两个、三个，甚至十个的话，那不是……我径自笑了。别的泥土却没有表情。我再转过身，跨过高门槛，走了。

门口的香炉里，那几只不知是什么人的手仍然伸向天空，做无用的祷告。

我摆弄着那块石头一路又走了下去，不知昏沉沉的在那些淡青色中想什么，四周还是那样静，不，更静了，连树叶的沙沙声都听得很清楚。透过庙宇中的屋檐，都市中的霓虹灯闪着华光。

出了牌坊，暮色把天空笼罩得更密，那位老人还在那里优雅地，从容地打点树的孩子，沙沙声一声一声响着，没有快慢，没有轻重。

这时，我突然想到：人，不要太希望来生，最重要的是把握今生；人生，不要太希望当王，只要能像那老人一样从容地、平静地，绝对可以说是优雅地走一遭即

可。

霎时，“我”觉得我飞了起来，万物溶于我的胸中。我看见，远处，我一个人坐在石阶上，手中一上一下地甩着那块来生石，忽然石头跌落到地上，一下便碎成千片万片的玻璃，飞快地飞向布满繁星的天空，又不留痕迹地溶入夜幕之中。

飘雨的日子

“啊！下雨了，好冷。”刚一出教学大门，寒冷的秋雨就夹着豆大的雨点向我迎面扑来。唉，这天真是晦气，阴冷潮湿，就像我此刻的心情一样。我不由的又想起刚才那一幕。

今天下午，班主任王老师命令我们下周必须把班会搞出来。放学后，我这个团支书召集团员们开会，讨论方案。哪知我们那个不争气的班长竟带着两名同学到操场玩起了每天放学的必修课——踢足球。真是岂有此理，于是我们之间的战争不可避免地爆发了，可结局竟是一心为公的女孩说服不了心胸狭窄的男孩，会议也就不欢而散。一想到老师和班长的双重挤压，就感到我这个弱女子像这风雨中凋零的花瓣，默默的接受着雨的洗礼，风的打击。

雨下得更大了，我不禁缩了缩脖子，快步向回家的路走去。突然感到头顶上的雨停了，抬头一看，一把伞撑在我的头上。“来，咱们一起走吧，要不你不到家就淋透了。”我忙一回眸，只见一双会说话的大眼睛真诚地望着我，线条柔和的脸上有两个浅浅的酒窝。透着欢快的

青春气息，但又显得稳重而宁静，她穿着和我一样的学生服，个子比我高一点儿，我很惊讶，但心底顿时涌起一股暖流；我有些迟疑，但面对这陌生、美丽而又真诚的女孩消除了顾虑，忙说了声：“谢谢广”

经过短短的交谈，我了解到她是三年级的学生，还是我的小学校友，并且和我同路，我们很快就亲近起来。为了消除走路的寂寞，她主动说道：“我给你讲个故事吧！从前有个傻子，别人问他什么，他都说‘没有。’人家问：‘你吃饭了吗？’他说：‘没有。’‘你要去哪？’人家又问。他还说：‘没有。’你听过这个故事吗？”“没有。”她马上大笑起来，我立刻醒悟，并不好意思起来。“别介意，开个玩笑。这是桑兰受伤后成龙去看她，她给成龙讲的，你看她多乐观啊！”她笑嘻嘻地说道，顽皮的大眼睛一眨一眨的。她的确很可爱，但我却笑不起来，刚才的烦恼还萦绕在心头。“怎么不高兴了吗？”她好象看透了我的心思，一双深送的大眼睛关切地望着我。我低下头，踌躇着，一种想找人倾诉苦恼的念头油然而生，我把刚才开班会发生的事和自己的烦恼一股脑儿的全告诉了他，说到激动处，眼睛竟涌出了一点泪花。“别生气。”她说，一条散发着香味的手帕递了过来，“我想这件事最好先别让老师知道，大家都是同学，尽管他做的不对，但迟早会醒悟，大家还会友好相处。现在的首要问题是下周的班会要搞出来。”她的话语像一线温暖的阳光，给了我许多光亮，可是难受的心却怎么也不能一下平静如水，我喊道：“可他也太不讲理了，班级的事一手不伸，亏他是个班长。我明明让着他，可他却感觉，还觉得自己挺有理。”她笑了，显出甜甜的笑靥，抚摸着我的肩头，象个温柔体贴的大姐姐。“这就看出他心眼小，如果告诉

老师，他会恨你，那样同学之间的关系就有隔膜了。如果心平气和地向他道个歉，谈一谈，他就会惭愧，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和你一起搞好班会，既能完成老师布置的任务，又能和同学和睦相处，更能培养自己心胸宽广的美德，作人的风格，这样不是更好吗？”她的一席话，宛如春风吹开了我零乱的思绪，她那温暖的安慰像一盏明灯，照亮了我黯然的心房。细细的品味她的话，感到我当时的态度也不对，不应该那样冲动地争吵，班委会毕竟是一个整体，如果内部发生矛盾，还怎么为同学服务？我豁然开朗，心里快乐的花朵又开始绽放。“瞧，你笑了！”她看着我会心的一笑，“谢谢你。”我发自内心地说道。“我想求你一件事，能不能在你们分校帮我找一下李小波、唐佳和姚远这三个人，他们是我的朋友。”她不好意思的两片美丽的红云浮在脸上。“没问题！”我爽朗地答道，内心希望她成为我最好的朋友。“你叫什么？”我问道。“杨明慧，你呢？”“张若凡。我们以后可以做朋友吗？”“当然可以！呀，我要拐弯了，再见，以后咱们再一起走。”她冲我挥挥手，一双会说话的大眼睛放射着愉快的光芒，然后向岔道走去，望着她远去的背影，我内心一阵感动。天已经晴了，乌云也散了，藏了很久的太阳终于露出了金黄色的笑脸，树叶被刷得更加碧绿，天空被洗得更加湛蓝，我的心情也像这灿烂的阳光一样明媚。

在我的记忆深处，这件事就像一颗珍珠一样被我珍藏着，每每回忆起来，都给我以新的启迪。那可爱的女孩，善良、清纯、美丽，更珍惜友谊，热爱生活。虽然我后来再没见到她。但她将成为我心中永远的风景，那个飘着绵绵秋雨的日子永远使我难忘

.....

小山沟闯出个大学生

“汪老师在家吗？”门前站着一个身材不高的男青年。“你回来啦！昆平。”爸够喜地把他迎进了屋。他不是去年从爸爸班上毕业后考入武汉大学李昆平吗？在爸爸众多的学生中，我对他的印象最深刻，不禁敬佩地多看了他几眼。他面色红润，一双眼睛灼灼生辉，穿着一套整洁的衣服，这和两年前穷酸的他简直判若两人。

记得两年前升学不久，一个穿着一身破旧泥黄色衣服的瘦小青年，时常坐在我家中。我还以为是给我们维修门窗的漆匠的学徒哩！一个星期后，他又未到了我家。“汪老师，您收下我吧！”他恳切地边说边从包的里层掏出了一大摞钱，有一元、两元的，还有一些毛角票。“这是我用了个暑假在山上挖黄姜、砍锄头把卖的一百多元钱，交给您，作学费，行？”他眼含晶莹的泪花，声音颤抖地说。原来他是一个要求复读的高三学生。看着他那张被荆棘划破的黑里透红的脸和那双伤痕累累的手，爸爸沉思了一会儿，缓缓地说：“你也来过几次了，我们班确实座无虚席。不过，我还是破例把你收下了。”他的眼光顿时变得明亮，一串眼泪顺着面颊流到腮帮，不知是喜是忧？

李昆平谈了他在大学的学习、生活、思想。他说：“汪老师，当初没有您，我是不会从穷山沟走出去的。”他质朴的话语又勾起了我对往事的回忆。爸爸告诉我，他由于失误，高考仅 360 分，距文科复读标准还差 50

分。照理，这样的学生一概不收，即使收下，也要交一笔昂贵的复读费，何况招收名额已满了呢？而且，他住在湖北与湖南接壤的一个大山沟里，祖祖辈辈过着“出门就爬坡，糊口就吃苔”的生活。他家境更糟。他们姐妹七个，都已各自成家立业了。他是老末，与年过六旬的父母亲一块过，温饱也难维持，更甭说读书了。爸爸虽然深深地同情他，却不敢收下他，一则学费、生活费谁供给；二则万一考不上，不是会给他家雪上加霜吗？然而，李昆平催人泪下的话语使铁石心肠的人也会动情。爸爸动摇了，为他四处奔走。先把他的情况向学校领导反映，得到了校方的理解与支持，破例免去了他的部分学费。班上的同学知道后，纷纷为他捐款捐物，在生活上也时常周济他。他终于走进了高三文科班这个大集体。

“宝剑锋从磨顶出，梅花香自苦寒来。”李昆平经过一年的刻苦努力后脱颖而出，以 498 的高分被武汉大学中文系录取了。

“昆平哥，你进步怎么那么快？”我打断了他与爸爸的谈话。他微微一笑，谦虚地说：“没有什么可说的，我只是觉得这个读书机会难得，不珍惜这段时光，就太对不起不住赐给我读书机会的老师，帮助过我的同学以及我那穿着褴褛、背着背篓、还在大山里劳作的 60 多岁的爸妈了。所以，我不分昼夜地拼命学习。尽管有时穷得没钱买早点，只好喝一碗白开水，可我一想到灿烂、美好的明天，学习便有了无穷无尽的力量……”

听君一席话，胜读 10 年书。要说穷，我所见的学生中没有谁比他更穷，要说好，在爸爸教的学生中没有谁考的学校比他好。他住在连公路也没有的山中，一个甘薯喂大的孩子，从崎岖的羊肠小道走向了一条通向重点

学府的成才之路，真是山窝里飞出了金凤凰啊！

爱，是不会忘记的

她，杨少香，是我初一初二时的音乐老师。那时她大约二十三、四岁，鼻尖上有几点淡褐色的斑块，眼睛亮亮的，脸色苍白。在我的记忆里，她是一个温柔善良的人。杨老师从不发怒，有时装作把脸一沉，但那双含笑的眼睛却遮不住她对我们的喜爱。难教的学生，她也没有嫌弃过。班上有个留级生，个头高大，脾气古怪，喜欢和老师作对。语文老师说她“朽木不可雕也！”杨老师了解到她爱哼一些流行的小调，就常教她唱歌，找她谈心。后来，这个脾气古怪的女生竟动情地对别人说：杨老师是她遇到的最好的老师。

杨老师多么体贴我们啊！我们这些十一二岁的孩子，离开父母，住在学校见麻烦事多着呢。当时，我们寝室里住着十几个小丫头，一样地蹦蹦跳跳。爱说爱笑，也一样地怕黑夜、怕雷雨闪电。一天深夜，睡在靠窗的铺上的同学把整个宿舍的人都吵醒了。当时，只听窗外传来一阵阵凄楚的怪叫声，就像老妇人啼哭，又像“鬼”叫，真把我们吓坏了。大家缩在铺上，直到天亮也睡不着。第二天清早，这件事就传遍了周围一排宿舍，邻近几个宿舍的同学也绘声绘色地证实了一点。这一下，人心惶惶，胆小的哭着叫“妈妈”，要回家。中午，杨老师来到我们宿舍，询问事情发生的经过，并安慰我们说，她晚上来跟我们一起睡。那天夜里，杨老师睡在靠窗的床上，我们都不敢合眼，似乎在等春雷。果然，12点左右，窗外

又响起了那种怪叫声，我们吓得缩进被子里。杨老师拿起手电筒，提了一把锄头，开门出去了。过了一会儿，她回来了，喘着气笑嘻嘻地说：“是一只野猫！瞧把你们吓的！我把它打跑了。睡吧，睡吧！她帮我们——盖好被子，我们都松了一口气，还嘻嘻哈哈地互相嘲笑别人胆小。那是多么难忘的夜晚啊！就是平时，杨老师也天天来看我们，帮我们洗衣服，缝纽扣，帮农村来的同学拆洗被子。每星期六回家，我们都向爸爸妈妈夸奖杨老师。一个老师，在学生的心灵中占着这样重要的地位，是多么难得啊！

文娱活动时间，杨老师常在校园旁的小路上拉手风琴，演奏刘天华的《空山鸟语》、冼星海的《黄河大合唱》，我们围在一旁听着、唱着，仿佛插上音乐的翅膀。

杨老师唱歌很动听，声音清丽柔婉，带着淡淡的家乡口音，直到现在，我还记得她唱歌的音调，还会唱她教我们的歌：

门前一条清流，
两岸两行垂柳，
风景年年依旧，
就是那流水哟，
总是一去不回头……

今天想起来，她在我们身上花了很多心血。从音阶学起，直到学读简谱，会唱歌。那时候，我们盼望每一节的音乐课，就像盼着过年一样。坐在音乐教室里，聆听她纤长的手指下飞出的歌，确是一种艺术的享受。她的慈爱、平和、朴素，使我们深深地热爱她，眷恋她。

然而，我却不得不永远失去了她！我们怎么知道，她那苍白的脸色竟是白血病的恶兆！那是初二的一天，

杨老师住院了。时间啊，世界上最残酷的东西！竟未等我们去看她一眼，她就匆匆地走了！第一次对“永别”的体验，第一次的痛苦和惊悸；失去是短暂的，我们的心灵深处，永远有她的位置！

泪水曾带来幻觉和期待，有时，仿佛有一双亮亮的微笑的眼睛，在苍空中望着我什：“会唱了吗？”“会唱了吗？”……

几年过去了，当年同宿舍的丫头们，都已长成稳重的高中生。每天清晨，晨跑的队伍从校园旁经过时，我不禁放慢脚步，投去深爱的目光，然后，迎着初升的太阳向前奔去。

世上有着万般情意，只有爱是不会忘记；人间有千万支动听的歌，最难忘她那清丽的乡音：

门前一条清流，
两岸两行垂柳，
风景年年依旧，
就是那流水哟，
总是一去不回头……

自卑、自负、自强

大千世界，公害众生。自卑者有之，自负者有之，自强者有之，然而，历史与现实均告诫我们：自卑、自负之心不可有，自强、自信之志不可无。

自卑之人，往往只看到别人的长处，低估自己的能力，觉得事事不如人，遇到问题只是一味地退缩、逃避，自暴自弃，失去信心，结果“白了少年头，空悲切”。在

我们现实生活中，也不乏自卑者。他们有的缺乏做人的勇气，不敢直面人生；有的遇到挫折、打击便一蹶不振。如一些同学一两次考试成绩不理想，便产生沉重的精神负担，悲观失望，心灰意冷，结果学习越来越差；学习越差，就越自卑，这就形成了恶性循环。多少有希望、有前途的卓荣学子就毁于可怕的自卑中。所以，我们必须战胜自我，战胜这种不良心态，要在客观分析自身情况的基础上树立信心，做生活的强者。

同自卑之人相反，自负之人往往看不到别人的优点，总在自我陶醉中度比这种盲目的乐观与过分的自信往往会导致思想认识上的错误和处理问题上的失误。有的人取得了一点成绩，获得了一两次成功就沾沾自喜、飘飘然，觉得唯独自己行，别人不行。这样的人就好像井底之蛙坐井观天，洞中之鼠鼠目寸光一般，怎能适应时代需要，怎能跟上改革步伐任头来，只会被时代的浪潮所淘汰，被浩瀚的历史长河所淹没。正如称霸一时的曹操，兵败赤壁；目空一切的周郎，吐血而亡一样，结局何等可悲。

自卑、自负是两种畸型心理，两个极端，要摆脱它就需要我们自强。

所谓自强就是要充分认识并相信自己的价值，不可妄自菲薄。只有做到这底才能取得应有的进步。张海迪在高位截瘫的情况下，不屈服，不自卑，对撒的执著追求和她自强不息的精神使她完成了大学学业，并取得了硕士学位，获得了健康人都不可企及的成就。然而她在巨大成绩面前没有半点自负，倾学习多国语言。撰写书籍、开公司、出唱片……张海迪不愧为自强不息者的楷模。

自谦并不等于自卑，自信并不等于自负，自谦而不

自卑，自信而不自负乃剧者应具备的基本素质，也是他们取得成功的重要条件。“虚心使人进步，骄傲使人落后”。只有虚心向人学习，取他人之长补己之短，发挥自身优势，才能取得成功。古今中外，多少仁人志士、专家学者正是具有这一精神才得以事业有成。闻名世界的“马家军”之所以横扫田坛，称雄于世，凭的也是这种精神。他们发挥固有的优势，克服自身的劣势，在失败面前不气馁，在强手面前不自卑，充满自信地向自身体能挑战，积极制定科学的训练方法，敢于突破世界纪录，赶超田坛高手，把天方夜谭似的幻想变成了现实，因而在世界田坛取得了一场场胜利，创造了一次次辉煌。

自卑使人萎靡不振。自我灭亡泪负使人自以为是、不思进取；唯有自强不息，才能不断前进，超越自我。我们要自强自谦而不自卑，要自强自信而不自负。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成为生活的强者，取得更大的成功。

学习的敌人是自己的满足

“满招损，谦受益。”中国这句古老的格言是很有道理的。

记得上小学时，我有一个同学叫李建锋。在四五年级时，由于他勤奋好学，学习成绩在班里一直名列前茅。但升入六年级后，因为大部分时间是用来巩固以往所学到的知识的，因此他开始觉得乏味了，错误地认为：“学来学去，不还是以前的那点儿东西吗！那些我早就会了。”于是，就逐渐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结果，学习成绩开始一点点的下降，待考初中时，总分连最低录取分数线

也未达到。当老师通知他需要重返小学继续上六年级时，他一下子惊呆了，脸上一会儿红，一会儿白，说不清是羞愧，还是懊悔。

可见，学习犹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如果你满足于已取得的成绩，必将被盲目的自信遮蔽双眼，听不进新的见解，看不到新的事物，到头来，势必落后于时代前进的步伐，就必然停止追求和探索。而你掌握的那些知识一旦或实践，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我国历史上“江郎才尽”的典故不就很说明这个问题吗？

现在，我们这一代年青人将要如负起历史价重的重任：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强国。这是一条新的长征之路，对于我们来说，任重而道远，它要求我们要有一万富的知识。知识就是力量。无知建不成社会主义。如果不抓紧时间多学一点知识，多掌握一些技能，而是满足于已学得的一点东西，自认为“学的东西已经够用了，还学那么多干什么”，因而放松对自己的要求，得过且过，以这种态度对待学习实在是不可取的。

人们常说：“学无止境”、“学海无涯”。前人积累的极其。丰富的科学文化遗产有待我们去继承，急待我们去开拓的未知领域更是没有穷尽，而个人所学到的充其量不过是沧海一粟。如果学到了一点东西，取得了一点进步就沾沾自喜，骄傲自满起来。岂不是太渺小、太可笑了吗！马克思的学间极其渊博，可是他还说：“任何时候我也不会满足，越是多读书，就越是深刻地感到不满足，越感到自己知识的贫乏。”那些“半瓶于晃荡”的司学，若与前人相比，不感到羞愧吗！

“不满是向上的车轮。”这是鲁迅先生的名奥，也是我们前辈的切身体会。纵观历史的长河，李广知不足，

终以“飞将军”之誉为后人称赞；王羲之知不足，墨染池水，留下了光照后世的艺术瑰宝《兰亭集序》；李时珍知不足，才留下了璀璨的医学巨著《本草纲目》。这些古人都给我们树立了很好的榜样。

由此可见，学然后知不足，实乃人生之要务；窥一斑即自满，无疑是井底之蛙。

桂林的山

同学，你到过桂林吗？你欣赏过桂林的奇山异洞吗？在清澈明净的百里漓江上，群峰倒影，俊逸秀美，自古以来吸引了不知多少游人。小小的桂林已成为中华锦绣河山的一颗璀璨明珠。

桂林的山在地质上称为喀斯特地貌，也叫岩溶地形。几亿年前，这里曾是一片汪洋，由于几百万年前的一次造山运动，沧海成为桑田。洋底深厚的石灰质沉积层裸露在空气中，空气中的二氧化碳溶解在水中形成碳酸，碳酸就像许多锐利的小牙齿，一点点地啮咬着石灰岩。岁月悠悠，地下就形成了许许多多的溶洞，暗河。后来，溶洞崩塌，洼地扩大，地表变得支离破碎，沟壑纵横；终于形成了今天的碧莲玉笋的世界。

桂林的山，不像西岳的怪石峰峰，不及太行的苍茫雄浑，更不比秦岭的群陇绵。桂林的山，经大自然鬼斧神工的雕琢，形成了突兀，挺拔，错落有致。玲班剔透的风格。加上山岩绿树翠蔓，形成一种温润和谐的美。唐代韩愈诗“山如碧玉管”，便写出了桂林之山的神韵。

“桂林山奇，当为天下第一”，范石湖道出了桂林之

山的最大特点。“突兀一峰冲天行，万饬千笋平空铺”，就是它最好的写照。由于桂林基本为岩溶地形后期，地表日趋平坦，只有一些峰林残留下来，这些相对高度只有几十米的孤峰自然显得突兀而起，出类拔萃了。它们的形态也很奇特，有的如巨象饮水，有的如苍髯老者，有的如沙漠之舟，有的如擎天巨柱……真是群峰争耸，姿态万千，引起人们无限的遐想。

桂林的山，“山山有洞，无洞不奇”。这里由于长年水流冲刷，形成了许多溶洞。溶洞中的碳酸盐结晶，千奇百怪，精巧别致，被灯光一照，便闪烁出瑰丽无比的折光。被称为“大自然艺术之宫”的芦笛岩，更是集人间珍奇之大成。洞中的石钟乳、石笋、石幔、石柱，千姿百态。有的形似五彩罗帐，有的宛如千丈飞瀑，有的赛似水晶宫殿，有的活像花果仙山，真是琳琅满目，美不胜收。令人叹服天工造物之奇。

桂林的山，不仅风景优美，而且有多种用途。许多溶洞由于隔热效果良好，可用作天然仓库。构成山体的石灰岩则是烧制石灰的原料。然而，这些天然艺术品提供给人们的最宝贵的价值，当数旅游资源。多年来，桂林山水早已被开发成为世界游览胜地。特别是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各风景点不断被修整、更新，增添了很多设施，迎接了更多的游人。

桂林的山是祖国万里江山的一大瑰宝。在桂林人民的辛勤劳动和聪明才智的装点下，桂林的山，必将更加美丽，放射出更为夺目的光彩。

三潭印月

碧波粼粼的西子湖上，立着三座石塔。远远望去，宛如玉石雕成，这就是“三潭印月”的三潭。

三座石塔，成三角形排列。形状都是葫芦形。

塔尖是一个玲珑剔透的宝顶，犹如一座小小的佛牙塔，但又与佛牙塔不尽相同。佛牙塔是佛教的典型建筑，但在这里，它已经被赋予民间艺术的美感，将其底座变形，与塔身连成了一体，使人分不清这究竟是一件单独的艺术品，还是某个建筑物的一部分。

塔身仅是一个楼空的石球，球上凿出三个圆圆的洞口，这样，一个普普通通的石球，就变成一个朴素而精巧的艺术建筑了。假如你驾起一叶扁舟、摇到塔边，通过一个洞口望去，就能看到另外两个洞口，以及洞外的青天丽日，湖光山色，真是“以一管窥青天”。所以，每年中秋，人们总是在石塔里点起火，再在圆洞上蒙上薄薄的白纸，皓月当空之际，熊熊火光，透过白纸，投印在湖面上，15个闪烁的玉盘，再加上月宫仙子的倒影，16个月亮凌然于碧水之上，飘荡于波光之间。此情此景，真令人叹为观止。

塔基是一个圆形石盘，托住了石塔，犹如圆荷擎玉藕，微微风浪里，婷婷玉立。其实据说圆盘之下还有一根石柱，直插湖底。但因为湖水刚好没过石柱，使石塔犹如浮在水上一般，达到了意想不到的艺术效果。

虽说三座石塔形状一样，但由于远近排列的层次不同，仍然不使人感到呆板，反而更富有诗一般的意境。

看，碧波荡漾，群山环抱，三座石塔独立湖心，仙山奇岛乎？海市蜃楼乎？建筑艺术的美加上环境的美，引起了人们多少遐想！

呵，三潭印月，月印三潭，建筑艺术的美，浪漫主义的美，一切美在这里聚集，融为一体……

赏菊

11月初的福州，正是金色的秋天。秀丽的风景区——西湖，在秋霜中披上了鲜艳夺目的秋装。那一盆盆婀娜多姿的菊花，便是榕城最浓的秋色。

当东方透出一丝晶亮的曙光，大地在衰微中抬起胸膛，我和同伴们便踏上了旅途。清晨的空气多新鲜，远处的高楼和烟囱像罩上了一层面纱，时隐时现。早晨多么幽静，多么诱人呀？

清晨的西湖，更是秀丽迷人，那成千成百的菊花，把西湖点缀得更加绚丽多姿。

瞧，那银装素裹的“凌波仙子”，犹如刚出水的芙蓉，洁白无暇，又似一位婷婷玉立的少女，显得妙龄女子的丰姿，一片片细长洁白的花瓣，微微向下垂技，是那樣的温柔。花瓣上那几颗晶亮清澈的露珠，莫非是她因激动而闪耀的纯洁真诚的泪花？

在离她不远地方的另一盆菊花——“英雄气概”，气势却与她截然不同。那一片片深黄色的花瓣，向外舒展着，她不像“凌波仙子”的花瓣向下微垂着，而是傲视着秋霜，倔强地抬起头，显示出英姿飒爽的气概。也许就是这个缘故，她十得了“英雄气概”这个美名吧！

接着，我又看到了“独寻秋色”，那一片片狭长的花瓣向外伸着，花瓣的尾部微微卷起。看来，她性格好静，更喜欢独自去寻找金色的秋天。

在又一个人们啧啧称赞的菊花丛里，我看到了“金狮漫舞”。她的部分花瓣作常长，非常细，看上去似乎很软，尾部卷曲着，很像狮子身上的长毛。又因为地的花色是金黄的，故称“金狮”；它的另一些花瓣向下垂着，一阵风吹来，那花瓣便会微微抖动，看上去，确实像一只金狮在翩翩起舞……

秋天的西湖，真是菊花的海洋，菊花的世界。你看，山坡上有“玉翎管”、“紫燕”；湖滨有“白玉针”、“墨荷”、“紫如意”；而夹道欢送人们的更有“金丝垂钓”，“秋红日月”、“锦绣鸳鸯”、“粉牡丹”……琳琅满目，五彩缤纷，令人目不暇接。

这时，离我不远的地方，一位神采奕奕的老大爷，正捻着白白的长须，低声吟诵着挂在墙上的唐代著名诗人李白的颂菊诗。他又弯下腰，细细地观赏着这些姿态万千的秋菊，时而点头微笑，时而流露出惊讶的神色。只听他喃喃自语：“真是秋菊逢花期，千姿百态啊！”

我突然有所感触，这岂只是“秋菊逢花期”，我们的榕城，整个祖国，不正是遇上了“花期”，呈现出千姿百态吗！

花中皇后——月季

我家阳台上，摆满了千姿百态的奇花异草。而独有“无日不春风”的月季，赢得了我的欢心。

在我国的花卉中，月季以“家族”兴旺和花色繁丽而名列前茅。据说，世界月季共有一万多个品种。中国就有一千多种，月季花的颜色有的淡如白雪，有的艳如桃李，更有罕见的变色J色、串色、复色以及蓝色、咖啡色令人赞赏不已。它的形态有的亭亭玉立，有的滞洒飘逸，有的粗壮挺拔，有的妖艳欲滴，有的龙飞凤舞，有的翠逐清流，可算是婀娜多姿了。

在这千娇百媚的月季花中，我最喜欢的是“十全十美”和“奇光异彩”了。并全十美”的花瓣纯白如雪，边沿有玫瑰红晕，花蕊翘角儿。它开花时，像螺旋那样徐徐张开，盛开后花蕊却不外露，轮廓呈五角星状。它的叶片墨绿有光，香味浓郁，花姿优美，如同少年郎。

“奇光异彩”又名“太液芙蓉”，花朵初开时，颜色艳丽，像火焰的内层色彩，经阳光照射后，渐渐变成玫瑰红，而以金黄色为基调。被园艺师推崇为月季花中的‘皇后’。

听前辈讲，月季还是传播友谊的使者呢。原来月季本产于我国，有两千多年的栽培历史，1782年前后经印度传入欧洲。中国月季具有花瓣多、层次丰富、四季不断放花的优点；而当时欧洲玫瑰的弱点则是花朵小，开花少。欧洲人是多么渴望中国月季的“血液”能使欧洲玫瑰从而获得新的生命啊！中国月季未负众望。它进入欧洲后，和当地的玫瑰杂交，培育出了朵大色艳、花期长久。千姿百态的“杂交香水玫瑰”新品种。在欧美，月季也被推崇为“花中皇后”，英国人则奉之为“国花”。中国月季远涉重洋，既传播了友谊，又为中国争得了荣誉。

月季不仅“别有香超桃李外”，还“更同梅斗雪霜中”。

去年我去苏州过春节，在残花败叶中，看见了盛开的月季。它们在阳光的照射下，花容焕发，姿影洒地，那一朵朵有的翘首仰望蓝天白云，有的头重欲倾像喝醉了酒似的，还有螂在叶间窃窃笑语……看着眼前叶碧如染，浓条婀娜的月季，我从心里爱上了它。

月季的花苞和莖晾干或烘干后还可成药，有较好的活血调经作用。它的叶捣烂后敷在跌打损伤处，能起消肿收口的作用。

月季，它用自己的生命传播了友谊，用鲜艳的花朵装点了大地，又以浓郁的芬芳驱除着人们的疲劳，还能献出躯体促进人们的健康，却从没有想到要向人们索取什么，它的品格是何等高尚。它是一种美的象征。

我爱你，花中皇后——月季。

瓷兔

兔子，是人们极为熟悉的一种动物。我自幼生长在都市里，看见活兔子的机会并不多，因此也不特别关心。但是，对我家里的瓷兔我却另有一番感情。

我家的小瓷兔是真正的景德镇瓷器，这还是我爸爸去江西出差的时候买来的。它只有一个拇指肚那么大，长着一对红红的眼睛。那两只长长的耳朵，微微地向后面翘着，一张三角形的嘴巴，也笑得张开了。那条短短的小尾巴，向上撅撅着。两条前腿半趴在地上；后面的一条小腿微弯着，而另一条则蜷曲着缩在空中。看它那样子，就好像在等待着人们去抚摩。

小白兔浑身雪白，只有那向后翘着的耳朵上面透着

一点淡紫色，好像半透明的一样。瓷兔釉色好，洁白有光，谁见了都要称赞一番。

但是，一场横祸飞向了这个可爱的小动物。有一天，我跟妹妹闹着玩儿，由于一时不慎，我左手一抬，正扫在小白兔长长的耳朵上。它的耳朵让我给打掉了一只，小白兔只剩下一只耳朵了。我心里极其难过，幸亏小白兔的耳朵让妈妈用胶给粘上了。但是直到现在，我一看到小白兔那受过伤的耳朵，心里就很不好受一觉得对不起它。

从那以后，我再也不在家里和小妹妹打闹了。

我的小屋

前年搬家时，我请求父母给我一间房子，父母答应了。从此我有了自己的小屋，我可以尽情地享受这 14 平方米的支配权了。

记得小说中描写女子的房间永远是千篇一律的“整洁”，我却不以为然。你看，我的桌子上凌乱地放着书、本、笔，为此，妈妈不知批评我多少次。但妈妈不理解我，我自有我的乐趣。有时，妈妈帮我整理清楚了，我坐在桌旁，倒像处在一个陌生的世界坐，怪别扭的，一定要左翻一翻，右动一动，才心人们得地做我的事。其实，我的桌子是乱中有序，虽然到处都挤着书，却都规规矩矩地在自己的地盘里。我可以闭起眼睛指出哪一类的书在哪里。要不然，在小考前的复习阶段，一周一套复习提纲，我怎能得心应手地迅速找出自己所邓要的东西呢？

我的小屋，有着一大一小两个书厨。同学们常惊叹：“你家的书真多！”我听了心里别提多得意了。谁说我一无所有？我拥有这么多的书。多好呀，满架的书籍，布满了勤劳的祖先耕耘的足迹。我沉浮在书海里感到了人生的紧迫，分秒的珍贵，害怕看到自己任何一个苍白的日子。在小屋里，我以求知的态度去做踏实的工作。谁说我的天地狭小？我拥抱着整个世界，多美呀！我可以跨世纪地去体验半坡人的原始生活，也可以不花一分钱去观赏巴黎圣母院，我佩服上尉女儿的机智，我同情受侮者可怜的驿站长。在《青年近卫军》和《牛蛙》中，我探讨“钢铁是怎样炼成的”。这样的生活是多么充实，富有情趣啊。

我在空暇时间也爱装饰我的小屋。我在桌上的玻璃板下，压了个白的《将进酒》，“君不见……君不见……”的名句，常常使我热血沸腾。学习疲倦时，蒙娜丽莎又给我一个恬淡的微笑。我不再喜欢花花绿绿，墙上只有爸爸写的一幅横联：“莫问收获，但问耕耘。”屋内最显眼的是一对玻璃燕子，鳞片般羽毛五色俱全，鹅黄的小嘴，仿佛立即就能唱出清脆的歌儿。小燕子那轻轻的身子，隼逸的翅膀，剪刀似的尾巴，显得那样活泼天真，又带着一股不可轻惹的娇气。这是一对多么可爱的小燕子啊。记忆中老师曾问过我：“你什么时候才能成为一只真正的小燕子？”为此，我在探求思索。

啊，我的小屋，丰富着我的生活，陶冶着我的情操，纯洁着我的心灵。小屋虽小，但我可以在这里认识广袤的宇宙，倾听时代的脉搏。名义上好像只有我一个主人，其实我的朋友可多啦：“潇湘妃子、夜莺玛丽、朵拉、亚瑟。”清晨，我读英语，傍晚，我温书预习。有时我念念

莎士比亚的 14 行诗，有时义陶醉在白静草原迷人的暮色里。

啊，我挚爱的小屋，给我启迪、力量的小屋。我是多么幸福啊，有这么好的环境，供我学习。生活。我常常微笑着望着我的新天地，也时常想，我该做些什么，才能无愧于我的小屋。

依依惜别的深情

最后一节课上完了，教室里很静，同学们都在默默地收拾书包，平时放学后那喧闹的情景全然没有了。多数人仍坐在位子上没有动。几个同学站起来，缓缓地走向门外，然而走到门口，脚步又止住了，转身倚在门边，决不再往外迈一步。

这时，刘红走到黑板前，拿起抹布开始擦黑板，一下一下的，慢而有力。于是大家都从肩上卸下书包，拿管帚，拿抹布，拿拖把，默默地干了起来。过去拿笤帚当武器的男同学，此时也变得沉稳了，手中的笤帚似乎增添了分量，每扫一下都很沉，桌子被轻轻抬起又轻轻地放下，仿佛在小心地避免着什么。大家都在动，却没有人作声，只剩下桌子轻轻碰撞的声音，洗抹布的声音和笤帚轻扫地面的声音，一切都在静中完成了。

望着异常洁净的教室，大家感到心中痛快了一些，但又感到似乎还有什么没表达完。我终于忍不住了，从书包里掏出早已准备好的留言本，对大家说：“请大家给我留几句话吧。”于是大家涌过来，一只只湿漉漉的手，沾满尘土的手，握着笔，千言万语从笔下涌出：“初中三

年，结下了我们的深情厚谊，愿这友谊之树常青！”“祝你在新的学校里取得更大进步！”……这一句句硬咽在心冲的话涌了出来，同学们沸腾了：“给我也写几句吧！”

“还有我！”“还有我！”于是，一个个本子递了过来，一支支笔塞了过来，是的，写吧，把你心中澎湃的情感都写出来吧！

这以后，大家才怀着满意的心情离去了，只留下空空的教室。然而，我们那琅琅的读书声，开心的笑声，将永远在这里回荡……我们会重新拉起手回到这里的，相聚就在明天。

平安夜

耳边，传来一阵悠扬的歌声，很熟悉的曲调，很优美的旋律。是《平安夜》吧！对了，今天，是圣诞节呀！

今天是圣诞节，让我们围坐在一起吧！让我们聊聊天，说说笑，嗑嗑瓜子，喝喝饮料。快来呀，我们也过个圣诞节！

不知不觉地，时间在欢声笑语中悄悄流逝，“圣诞抽奖游戏”拉开帷幕。“幸运者”惊喜的欢呼声，落选者无奈的叹息声，又把晚会推向了一个新的高潮。

忽见有人高举着对奖用的芝麻卡说：“给我题个字吧！已经初三了。”是的，初三了，初中阶段最后一个圣诞了，彼此问题字留下纪念，那多有意思！于是，大家纷纷题字，忙得不亦乐乎。

我趴在桌上一笔一画地规规矩矩地写我的名字，思索着该写些什么惊人的风趣的又有哲理的话。不时听到

有人在对我说“monitor（班长），一定要给我写啊！”我忙不迭地答应着，心里也为自己那手不漂亮的字而后悔。手忙脚乱之际，字越发显得歪歪扭扭了。

刚给一个同学写完了“在我的眼中，你有些傻乎乎的样子——像个憨大，但人生在世，做几次‘傻瓜’又何尝不是件好事？”才喘了口气，隼便颠颠地跑到我面前：“给我写！”有些气势汹汹的样子，弄得我怕兮兮的。这个喜怒无常的同桌！我摇摇头，认真地写道“很喜欢听你的耳语——趣事甚至烦恼。很喜欢看你洋娃娃般的笑，但不喜欢你孤寂忧愁。以后不许哭鼻子，答应我！”写罢问她：“好吗？”隼笑着点了点头。阳光灿烂，我心中感到。

“快给我写一个！”这声音耳熟极了。哇！原来是大胖。接过卡片，看看前面大家都希望他能成为健美冠军，我便对他说：“你得减肥才行！”挥笔毫不留情地写下了“张胖胖”三个字，大胖朝我挥拳头，管他呢，谁让今天是 Christmas（圣诞节）。

笑着跑过去看别人的题词。真是有趣极了。

忽然记起还不知别人给我写了些什么呢，一边骂自己糊涂，一边从旁人手中抢过我的卡片。天，整整一大片哟！

“哭有益健康，因此你最好每天哭一场！”大胖的杰作。

“我不喜欢叫你秃鹫，我还是喜欢叫你猫——有两个小辫儿的猫！”……

抬头望着大家，笑着、闹着、写着，面对着那清亮的双眸与充满笑意的脸，我真觉得我已陶醉在其中了。

窗外，飘着蒙蒙细雨，更使这圣诞之夜充满了诗意

与情趣，我们携手持红烛去逛操场。雨，润湿了我的发梢，也滋润了我们的心，我们不约而同地哼起了一首歌。歌声愈来愈齐，愈来愈响——《平安夜》。

记第 11 届亚运会开幕式

当盛夏芙蓉的幽香还在心中飘荡，那“绿叶垂芳根”的金桂已向这片亚细亚多情的土地，送去了蜜般的祝福。

“银烛秋光冷画屏，轻罗小扇扑流萤。天阶夜色凉如水，卧看牵牛织女星”。秋，悄然地来临，那般恬静而有情调。而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北京的金秋更为妖烧。佳宾欢聚，健儿云集，到处笑语欢声，热闹非凡。记住这一时刻吧：1990 年 9 月 22 日。这众望所归的日子，这久难忘怀、可记入史册的时刻，举世瞩目的第 11 届亚洲运动会在这里隆重开幕，为 20 世纪 90 年代的第一个金秋平添了迷人的输力。

隆重的开幕式以 3 个表演项目拉开帷幕之后，雄浑的钟声响了 11 下，乐队奏起了共和国国歌，随即参加本届亚运会的代表团陆续入场。当身穿天蓝色礼服，阵容强大的东道国——中国体育代表团，在《歌唱祖国》的乐曲中最后步入会场时，观众席上响起了雷鸣般的掌声。接着应亚奥理事会代表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宣布：在北京举行的第 11 届亚洲运动会开幕。随后亚奥理事会会旗在北京工人体育场，在高昂的乐曲声中，在千万双热切的明眸注视下徐徐升起，猎猎飘扬。正在这时，许海峰高擎火炬，和张蓉芳、高敏一起跑入主会场，登上了火炬台。这簇取自唐古拉山，由江泽民总书

记亲手点燃的圣火，传遍了祖国各地，形成了亿万人民共同参与的壮举，促进了全国及亚洲各国人民的大团结，极大地振奋了民族精神。火，曾经把人类引入文明社会，而今日的亚运火炬，凝注着全国大众对体育的热爱及亚洲人民对和平的向往，点燃了亚运会主会场的巨型火炬。赤火烈焰映红了苍穹，形成了天地同辉的壮景。与此同时，一万一千羽和平信鸽，带着人们热情的心愿和殷切的期望，披着耀目的红光，飞向了那明朗、蔚蓝的天空。

就在这引以为骄傲的金色瞬间，大型团体操《相聚在北京》开始了。第一场为《欢庆锣鼓》，那豪放的鼓声，擂响了亚运会召开的序曲。而象征着太平盛世、五谷丰登的太平鼓，则体现了中华儿女蓬勃向上的精神面貌，以及那粗犷博大的黄河子孙的特有风情。随着一声呐喊，壮志凌云的威风锣鼓响了起来，那刚劲激昂的鼓声，给人以一种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的震天动地之气势。就在这雄浑的鼓乐中，四条 18 米长的巨龙腾空而起，直上云霄，使观众们沉浸在带有浓郁中国传统文化色彩的氛围中。忽而那狂烈挥洒的鼓乐已荡然无存，场上已是别番洞天。但见碧波叮步，遥遥似闻金乐丝竹之声。绿脉棋布，秀荷亭亭而立，仙鹤悠然信步，原来已进入第二场《碧水风荷》。瞧那些调娜少女身着绿装雪衫，如同凌波仙子般行云流水，翩翩而舞，可谓“香远益清，亭亭净直”。似乎那洪适的“步有凌波袜，掌为承露盘。尚嫌花片少，于叶映朱栏”的诗句在这里也相形见绌了，使场内的中外观众品味一番“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的美好意境。

刹那间抬眼只见 400 名技盔挂甲的武士出现在绿茵场上，表演起了《中华武术》。只见刀光剑影、战旗挥舞，

仿佛把我们带到遥远的硝烟弥漫的古战场，既展现了中国武术这一传统文化的博大精深，又体现了华夏子孙英勇豪迈的气概与风范。随后便进入了第四场《童星闪烁》，全都由 8 岁的少年儿童表演。8 岁如梦如诗，是小鸟般快乐的年龄，是纯洁透明的年龄，整个表演清新自然，生机勃勃，描绘出了一幅纯洁可人，天真浪漫的图画。其后是由天之骄子表演的《体坛英姿》，熔体操、音乐、舞蹈于一体，把动与静的巧妙，力与美的和谐，表现得淋漓尽致。

而后的《亚运之光》则把大型的万人团体操表演推向高潮。5276 双火热的手，持着彩色气球，组成了绚丽无比的七色彩虹，横架绿茵，也同时架起了亚洲各国人民心中的友谊桥梁。不一会儿又组成了第 11 届亚运会会旗。当这面巨大的会旗在草坪上徐徐飘舞时，插着亚奥理事会各成员组织旗帜的 37 辆摩托车绕场行驶。主会场中央升起了高 25 米、直径 10 米的充气亚运会会徽，憨态可掬、笑容热情的熊猫“盼盼”站在上面，向四海来宾、八方健儿送去了吉祥的祝愿。

啊！这片多情的亚细亚热土啊！古老的幼发拉底河在这里流淌，高峻的珠穆朗玛峰在这里屹立，今天它又迎来了这灿烂辉煌的一刻，正如国际奥委会主席萨马兰奇所说的那样，“这是中国体育史上伟大的一天”。到处流动着色彩，到处是燃烧的激情，第 11 届亚运会的圣火正烛照着漫天云霞、世界各地。

自豪吧，祖国母亲！

骄傲吧，30 亿亚洲人民！

泼水节掠影

一年一度的泼水节，素来就非常迷人，吸引了海内外许多游客，不远千里来到西双版纳，一睹傣家人的泼水盛况。我是在版纳部队长大的，耳闻了许多关于泼水节的趣事，可一次都没有参加过。耳闻不如目睹，今年的泼水节，我是一定要参加的。正好，团部的车今天要去勐摆寨，我可以借此机会亲身体验一下泼水的感受。

汽车在大道上奔驰，看到窗外一闪而过艳装的傣家小姑娘，我心中涌出无限的兴奋和新奇。

泼水节是傣族一年中最盛大的传统节日。在过节期间，人们互相泼水祝福。缅甸、泰国、老挝等国也过此节。我国的傣族在傣历六七月（清明节后 10 日左右）欢度泼水节。而版纳是傣族的主要居住地，最大的泼水节也就在此地举行。

下了车，走在减摆寨的林荫小道上，沿路参天的古树遮蔽了阳光，只听得树林里传来呼呼的风声，风里夹带着野花的首郁和野果的清香，多么迷人，多么醉人！

再过一段就是减摆寨竹林。这不只是竹林，还是果林，栽种的都是亚热带特有的果树：芭蕉、香蕉、橘子、黄果、袖子、芒果、椰子、槟榔……

来到独木桥边，这是到寨子的必经之路。望着桥下湍急的流水，使人发颤。傣家人说，能走过独木桥才算勇敢的人，由此可见傣家人的勤劳勇敢。

走过独木桥，眼前出现一派繁荣景象：熙熙攘攘的人群，花花绿绿的筒裙，星星点点的小棚架下更是别有

风味：有卖粽子的，有卖糯米饭的，有卖凉鸡的，有卖米线的，有卖甘蔗酒的，还有许多亚热带特有的水果，一字摆开。那又香又大的菠萝蜜，那散发着阵阵清香的橘子，还有……简直让你站在那儿不想走。那手银、那耳环、那项链的光彩仿佛比以前更加鲜艳夺目，更加金光灿灿，耀眼迷人。

你瞧那位少女，身着质地考究的筒裙：红红的，像一团燃烧的火焰；那衬衫，像蝉翅，又像彩蝶的翅膀，轻柔而美丽，简直跟舞台上的少女没什么两样。红的、黄的、绿的、蓝的……一块七彩的天地，一个花团锦簇的世界。

这就是人们所说的赶摆，而泼水节期间的赶摆是最热闹的，给泼水节增添了斑斓的色彩。

另一个吸引人的项目就是放“高升”。勇敢的小伙子举着火把，爬上事先准备好的十多米高的竹竿上点火，竹筒里的“高升”就“哩”的一声飞出竹筒，冲向天空。“高升”是一种类似礼花的东西，这是傣家人自制的，真是巧夺天工。他们用自己的双手创造了财富，用智慧丰富了幸福生活。

泼水节最为有趣的当然也就是泼水了。人们都愿意把水泼给德高望重。受人尊敬的人，大家还互相泼，互相祝福。最兴奋的还是那些小伙子和大姑娘，他们泼得可真卖力，把一盆盆水端到人群中，从头到脚把别人浇个透。真是躲也没处躲，藏也没处藏。

举起相机，想把这个快乐场面留下，冷不防一盆水把我和相机浇了个透。要在平时，那还得了？可这是过节，过泼水节，到处是一片欢声笑语。

水，到处都是水，设得你睁不开眼，泼得你慌了神。

水泼出了丰收的希望，泼出了富裕的祝福。

一盆盆水像一朵朵闪闪的银花，欢迎远道而来的朋友，欢迎他们来看一看傣家人的“风习”。

水还在泼，歌还在唱，打响了脚鼓，敲响了错锣。

跳起了孔雀舞，他们在和孔雀比美，为欢乐歌舞，为幸福生活增辉。

夜市小吃

在沙坪坝的闹市区内，只要天不下雨，华灯初放，那为数不多的几条大街便人声鼎沸，十分热闹。这时，我便喜欢随爸爸妈妈到夜市去逛逛。一来促进消化，利于身体健康；二是看看热闹，心情舒畅。

热闹的夜市，要数小吃最为兴旺。沿着街边，一排接一排的小吃品种繁多、琳琅满目。老板笑脸相迎，殷勤周到，顾客来来往往，喜笑颜开。在众多的小吃中，风味独特的“麻辣烫”和口味鲜美的面条最为人们所青睐。

近年来，改革的春风吹遍了大江南北。有人学会了“麻辣烫”手艺，摆起了火锅摊。开始寥寥无几，却不想这“麻辣烫”实在诱人，逐渐由一两家发展到百十家。可谓星星之火，可以燎原。

摆摊的人多了，也就有了竞争。随着文化生活的提高，夜市电影、晚间舞场也应运而生。有些小贩就瞅准这个机会，纷纷“送货上门”，把火锅摆到娱乐厅前招揽顾客。人们看完电影、跳完舞，三三两两去烫上一两串，味美可口又经济实惠，顾客满意，摊主开心，生意越来

越红火。你看：摊主们眼神技，随便来一两串，麻得你嘴皮本，辣得你舌头麻。即使在寒冬，也“烫”得你汗流浹背，心花怒放。那种滋味啊——真是欲罢不能！

除“麻辣烫”外，那些面摊也很火红。面条，谁没吃过？但夜市的面条却有它的特色，肯在“精”和“细”上下功夫，讲究色、香、味。面条大多选用上等细粉，加上少许猪油，经充分的搓揉细切成丝，用热火煮沸，放些泡菜，辅以各种佐料精制而成。这种透亮柔软的面条，闻起来香喷喷的，吃起来清新爽口。加上摊主的笑迎喜送，彬彬有礼，诱得你不得不胃口大开，一饱口福。特别是那“刀削面”的操作技巧，真是山城一绝，让你眼花缭乱。目瞪口呆。一个个“削面”师傅，好似训练有素的表演家。他们半蹲身子，将左手中的面团不断转动，右手持着银刀飞快挥舞，一条条薄薄的面片如雪花般准确地飘撒在距身边两米远的沸锅内，赢得过往行人同声喝彩，无形之中，也招揽了更多的食客……

啊，这香飘满街的夜市小吃，令我留恋忘返。